

标段编号： 2019-440399-48-01-107946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I 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I标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019-440399-48-01-107946005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杨文

投标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1. 投标函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I标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新竹角港嘉工程检测公司厂房1层 邮

编：518100

联系电话：0755-29785279 传真：0755-29504296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 投标人实验室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簕竹角港嘉工程检测公司厂房 1 层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4、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 5、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6、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投标人试验室场地情况	1、试验室场地地址：面积：1740.35 m ² 2、试验室场地地址：面积：1740.35 m ² 3、试验室场地地址：面积：701.34 m ² 4、试验室场地地址：面积：3200 m ²		
联系人	马凌风	联系电话	0755-29785892
其他补充情况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1 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及其实验室场所地点附表
(原件扫描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023542

名称：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荔竹角港嘉工程检测公司厂房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01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5 月 31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023542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02319023542

机构名称：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0日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变更及场所名称变更备案（自我声明）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咨
查
分
支

2.2CMA证书实验室场所地点 1：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宝山第二工业区 59 栋、60 栋

第 3 页 共 557 页

批准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202319023542

审批日期：2024 年 09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9 年 05 月 31 日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坪山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宝山第二工业区 59 栋、60 栋
领域数：2 类别数：5 对象数：18 参数数：207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产品质量检验	1.1	电子电气-照明	1.1.1	LED 筒灯	1.1.1	电性能	LED 筒灯性能测量方法 GB/T 29293-2012		维持
1	产品质量检验	1.1	电子电气-照明	1.1.1	LED 筒灯	1.1.2	眩光控制	LED 筒灯性能测量方法 GB/T 29293-2012		维持
1	产品质量检验	1.1	电子电气-照明	1.1.1	LED 筒灯	1.1.3	色度	LED 筒灯性能测量方法 GB/T 29293-2012		维持
1	产品质量检验	1.1	电子电气-照明	1.1.1	LED 筒灯	1.1.4	光度性能	LED 筒灯性能测量方法 GB/T 29293-2012		维持
1	产品质量检验	1.1	电子电气-照明	1.1.2	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	1.1.2.1	光参数测试	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性能测试方法 GB/T 29295-2012		维持
1	产品质量检验	1.1	电子电气-照明	1.1.2	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	1.1.2.2	电参数测试	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性能测试方法 GB/T 29295-2012		维持
1	产品质量检验	1.1	电子电气-照明	1.1.2	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	1.1.2.3	颜色参数测试	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性能测试方法 GB/T 29295-2012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1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2.1.1	路基路面	2.1.1.1	压实度（挖坑灌砂法）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2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2.1	土	2.2.1.1	含水量（酒精燃烧法）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2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2.1	土	2.2.1.2	含水量（烘干法）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坪山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宝山第二工业区 59 栋、60 栋
 领域数：2 类别数：5 对象数：18 参数数：207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3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2.3.12	砂(细集料)	2.3.12.37	有机物含量	建设用砂 GB/T 14684-2022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3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2.3.12	砂(细集料)	2.3.12.38	含泥量（虹吸管法）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测方法标准 JGJ 52-2006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3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2.3.12	砂(细集料)	2.3.12.39	亚甲基值与石粉含量	建设用砂 GB/T 14684-2022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4	公路交通-工程材料	2.4.1	细集料	2.4.1.1	碱活性	铁路混凝土 TB/T 3275-2018	只做快速砂浆棒法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4	公路交通-工程材料	2.4.2	水泥混凝土	2.4.2.1	水溶性氯离子含量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检测技术规范》 JTS/T 236-2019		维持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汕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中国建筑绿色产业园 B 区
 领域数：1 类别数：6 对象数：26 参数数：271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	1.1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1.1	路基路面	1.1.1.1	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取芯法）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汕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中国建筑绿色产业园 B 区

领域数：1 类别数：6 对象数：26 参数数：271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3450-2019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1	工程实体- 道路工程	1.1. 1	路基路 面	1.1. 1.2	沥青路面渗水系 数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 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1	工程实体- 道路工程	1.1. 1	路基路 面	1.1. 1.3	路面摩擦系数 （摆式仪法）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 试规程 JTG 345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1	工程实体- 道路工程	1.1. 1	路基路 面	1.1. 1.4	路面构造深度 （手工铺砂法）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 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1	工程实体- 道路工程	1.1. 1	路基路 面	1.1. 1.5	平整度（三米直 尺法）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 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1	工程实体- 道路工程	1.1. 1	路基路 面	1.1. 1.6	承载能力（贝克 曼梁法）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 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1	工程实体- 道路工程	1.1. 1	路基路 面	1.1. 1.7	压实度（挖坑灌 砂法）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 试规程 JTG 345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1	工程实体- 道路工程	1.1. 1	路基路 面	1.1. 1.8	压实度（环刀法）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 试规程 JTG 345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1	工程实体- 道路工程	1.1. 1	路基路 面	1.1. 1.9	路面厚度（挖坑 和钻芯法）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 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维持

广东省

2.3CMA 证书实验室场所地点 2：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簕竹角港 嘉工程检测公司厂房

第 63 页 共 557 页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汕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中国建筑绿色产业园 B 区
 领域数：1 类别数：6 对象数：26 参数数：271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簕竹角港嘉工程检测公司厂房
 领域数：2 类别数：38 对象数：254 参数数：385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1	岩土体及地基	1.1.1	地基土层变形模量/变形参数(平板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1	岩土体及地基	1.1.1.2	静力触探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1	岩土体及地基	1.1.1.3	喷射混凝土厚度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1	岩土体及地基	1.1.1.4	岩石地基承载力和变形参数（岩石地基荷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1	岩土体及地基	1.1.1.5	喷射混凝土厚度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	1.1.1	岩土体及地基	1.1.1.6	试段透水率、岩体渗透系数（钻	《水利水电工程钻孔压水试验规程》SL		维持

项目维护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箭竹角港嘉工程检测公司厂房

领域数：2 类别数：38 对象数：254 参数数：385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测试检测				孔压水试验	31-2003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 岩土工程 测试检测	1.1. 1	岩土体 及地基	1.1. 1.7	标准贯入试验	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 设计规范 DBJ15-31-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 岩土工程 测试检测	1.1. 1	岩土体 及地基	1.1. 1.8	喷射混凝土厚度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 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 岩土工程 测试检测	1.1. 1	岩土体 及地基	1.1. 1.9	处理后地基/复 合地基(增强体) 承载力和变形参 数(静)载荷试 验)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 范 DBJ/T 15-38-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 岩土工程 测试检测	1.1. 1	岩土体 及地基	1.1. 1.10	岩土的承载力和 变形参数（平板 载荷试验）	铁路工程地质原位测 试规程 TB 10018-2018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 岩土工程 测试检测	1.1. 2	岩土结 构、混凝 土结构、 衬砌结 构	1.1. 2.1	混凝土结构、衬 砌结构钢筋数量 及分布及钢筋保 护层厚度检测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 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1	地质勘察- 岩土工程 测试检测	1.1. 2	岩土结 构、混凝 土结构、 衬砌结 构	1.1. 2.2	衬砌厚度、强度、 背后回填密实 度、内部缺陷	铁路隧道衬砌质量无 损检测规程 TB10223-2004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2	工程设备- 智能建筑	1.2. 1	综合布 线系统 光纤	1.2. 1.1	衰减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 收规范 GB 50312-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2	工程设备- 智能建筑	1.2. 1	综合布 线系统 光纤	1.2. 1.2	长度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 收规范 GB 50312-2016		维持

批准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证书编号: 202319023542

审批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

有效日期: 2029 年 05 月 31 日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箭竹角港嘉工程检测公司厂房

检验检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箭竹角港嘉工程检测公司厂房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宾永根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公路交通-工程材料, 公路交通-附属工程, 金属制品-结构性金属制品,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交通-隧道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2024年09月20日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不签钢结构无损检测)
2	陈旭	中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金属制品-结构性金属制品	2024年09月20日	
3	张博雅	高级技术职称	电子电气-低压, 日用化工产品-胶粘剂, 电子电气-照明,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公路交通-工程材料,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建材产品, 水利水电工程, 电子电气-电线电缆, 轻纺产品-纺织服装, 日用化工产品-涂料, 金属制品-其他金属制品, 日用化工产品-化学原料	2024年09月20日	
4	廖文莹	高级技术职称	日用化工产品-胶粘剂,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地质勘察-地质勘测,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公路交通-工程材料,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建材产品, 水利水电工程, 轻纺产品-纺织服装, 工程实体-幕墙、门窗、屋面系统,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日用化工产品-涂料, 金属制品-其他金属制品, 日用化工产品-化学原料	2024年09月20日	
5	易海林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交通安全设施,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建材产品, 水利水电工程, 轻纺产品-纺织服装,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日用化工产品-涂料,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金属制品-其他金属制品, 日用化工产品-化学原料,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日用化工产品-胶粘剂,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电子电气-照明,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公路交通-工	2024年09月20日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不签钢结构无损检测)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程材料,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公路交通-附属工程, 金属制品-结构性金属制品, 公路交通-交通安全设施,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6	丁祥华	高级技术职称	金属制品-结构性金属制品,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电子电气-照明,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地质勘察-地质勘测,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公路交通-工程材料, 公路交通-附属工程, 公路交通-交通安全设施,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建材产品, 工程设备-智能建筑, 水利水电工程, 电子电气-电线电缆, 轻纺产品-纺织服装, 工程实体-幕墙、门窗、屋面系统,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公路交通-隧道工程, 日用化工产品-涂料, 工程实体-交通安全设施,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金属制品-其他金属制品, 日用化工产品-化学原料,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电子电气-低压, 日用化工产品-胶粘剂,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2024年09月20日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不签钢结构无损检测)
7	郭战奎	高级技术职称	日用化工产品-胶粘剂,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公路交通-工程材料,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建材产品, 水利水电工程, 轻纺产品-纺织服装,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日用化工产品-涂料, 金属制品-其他金属制品, 日用化工产品-化学原料	2024年09月20日	
8	曾国贞	高级技术职称	轻纺产品-纺织服装,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电子电气-低压, 日用化工产品-胶粘剂, 电子电气-照明,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公路交通-工程材料, 金属制品-结构性金属制品, 建材产品, 水利水电工程, 电子电气-电线电缆, 工程实体-幕墙、门窗、屋面系统, 日用化工产品-涂料, 金属制品-其他金属制品, 日用化工产品-化学原料	2024年09月20日	
9	陈清志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日用化工产品-胶粘剂,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公路交通-工程材料,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公路交通-附属工程, 金属制品-结构性金属制品,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建材产品, 水利水电工程, 轻纺产品-纺织服装, 工程实体-幕墙、门窗、屋面系统,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公路交通-营运公路技术状况, 公路交通-隧道工程, 日用化工产品-涂料,	2024年09月20日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不签钢结构无损检测)

检测中心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工程实体-交通安全设施, 工程设备-智能建筑,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金属制品-其他金属制品, 日用化工产品-化学原料		
10	李得喜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公路交通-隧道工程,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2024年09月20日	
11	李波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公路交通-营运公路技术状况	2024年09月20日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不签钢结构无损检测)
12	苏慧	高级技术职称	电子电气-低压, 日用化工产品-胶粘剂, 电子电气-照明, 地质勘察-地质勘测,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公路交通-工程材料,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建材产品, 水利水电工程, 电子电气-电线电缆, 轻纺产品-纺织服装,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日用化工产品-涂料, 金属制品-其他金属制品, 日用化工产品-化学原料	2024年09月20日	
13	江辉	中级技术职称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公路交通-工程材料, 公路交通-交通安全设施,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工程实体-交通安全设施,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公路交通-营运公路技术状况,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024年09月20日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光明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鲤鱼河工业区振兴路2号

检验检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鲤鱼河工业区振兴路2号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	---------	-------	--------	------	----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坪山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宝山第二工业区59栋、60栋

检验检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宝山第二工业区59栋、60栋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	---------	-------	--------	------	----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李波	中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工程材料,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2024年09月20日	
2	刘运兴	中级技术职称	电子电气-照明, 公路交通-工程材料,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2024年09月20日	
3	张庭亮	高级技术职称	电子电气-照明, 公路交通-工程材料,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2024年09月20日	
4	郭战奎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工程材料,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2024年09月20日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汕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中国建筑绿色产业园B区

检验检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中国建筑绿色产业园B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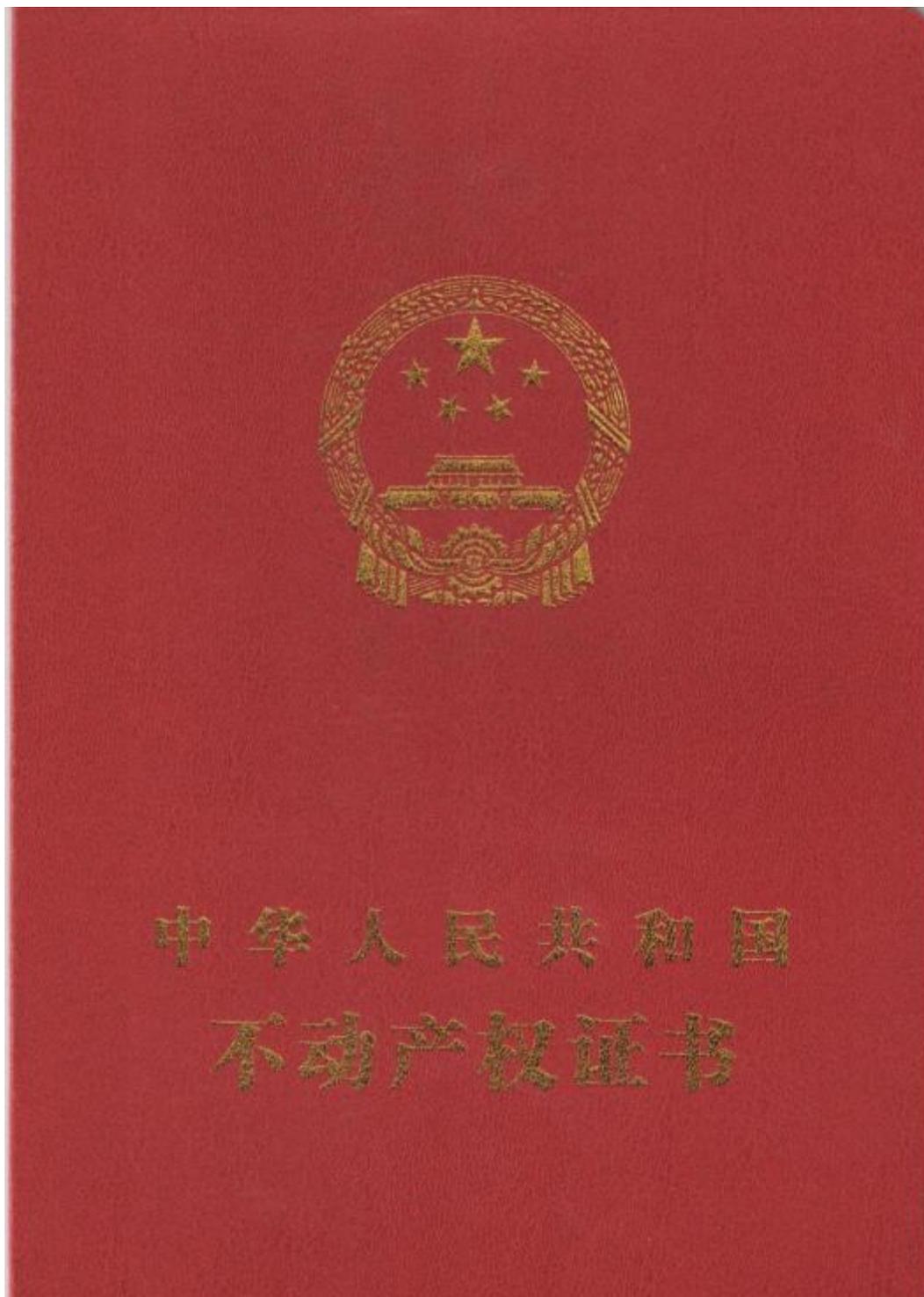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李波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公路交通-工程材料, 公路交通-交通安全设施	2024年09月20日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不签钢结构无损检测)
2	张勇	中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公路交通-工程材料, 公路交通-交通安全设施	2024年09月20日	
3	冯纪炜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 公路交通-工程材料, 公路交通-交通安全设施	2024年09月20日	
4	杨文	中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公路交通-交通安全设施	2024年09月20日	

以下空白

2.4. 自有试验室场地的应提供房产证明

我司位于深圳宝安航城街道的总部大院（自有产权），占地近 4000m²，建筑面积 约 5000 m²。坪山检测中心建筑面积约 3200 m²。

2.4.1. 房产证（宝安区总部）1：1740.35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9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0D44130989687

粤 (2019)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4718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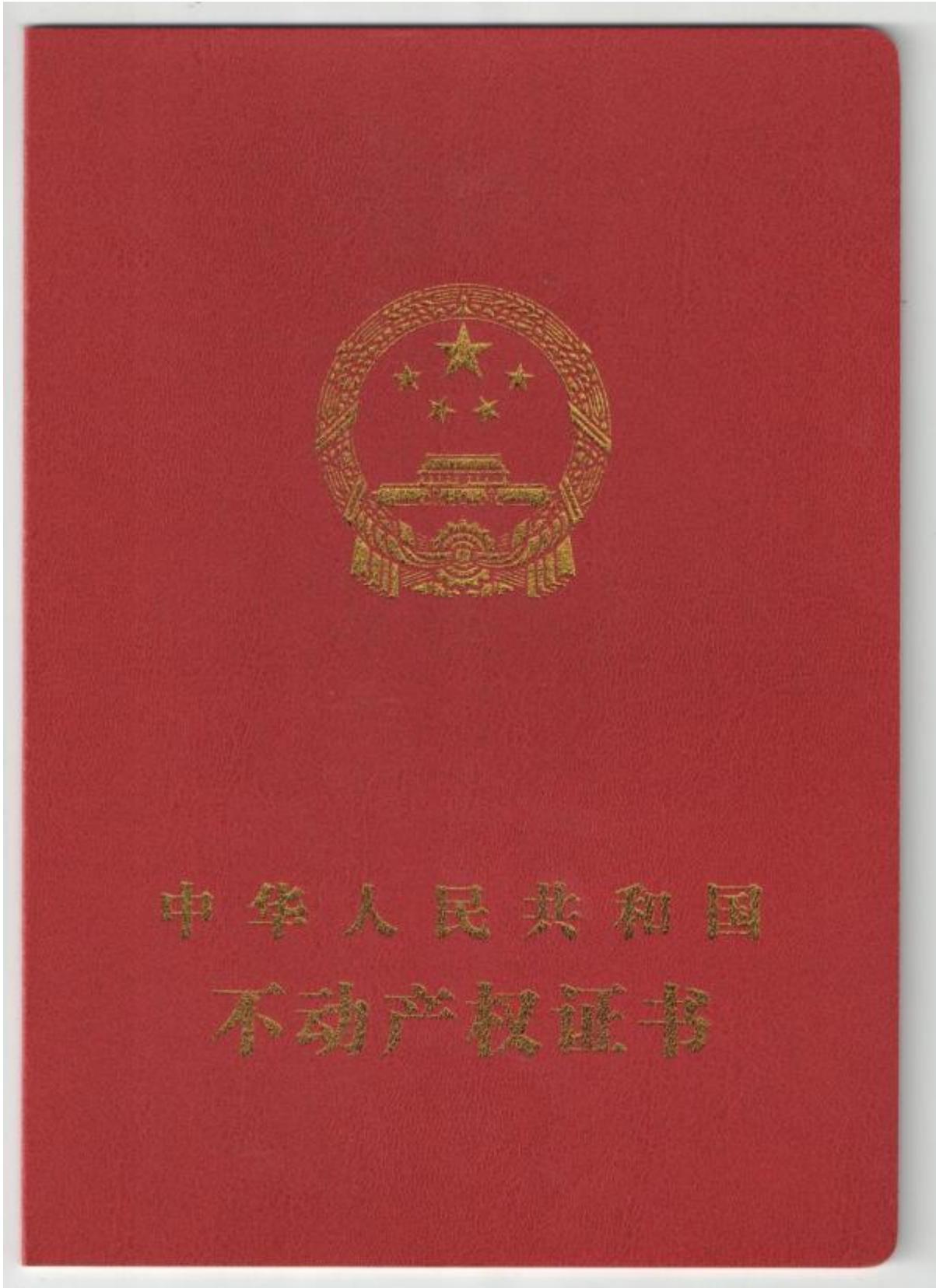
权利人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91440300785282983K)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勒竹角石场路边宿舍1栋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6002001GB00421F0002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宿舍
面积	建筑面积: 987.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9年3月5日至2049年3月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A121-1796, 宗地面积: 1740.35平方米 2. 竣工日期: 3. 登记价: 人民币3458575元 4. 共有情况: 无

附 记

市场商品房。合同日期：2019年01月18日。原证记载：1、该宗地权属来源为协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登记价款为人民币96818元。2、该宗地项目工程已于2011年04月14日经深圳市公安局消防局备案，备案号为：440000WYS110016573。3、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核发此证。4、该宗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已经公告，现期满无异议，颁发《房地产证》，同时该宗地上原已领取的房地产权利证书作废。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2.4.2. 房产证（宝安区总部）2：1740.35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9 年³ 月⁴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0044130989686

粤 (2019)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4718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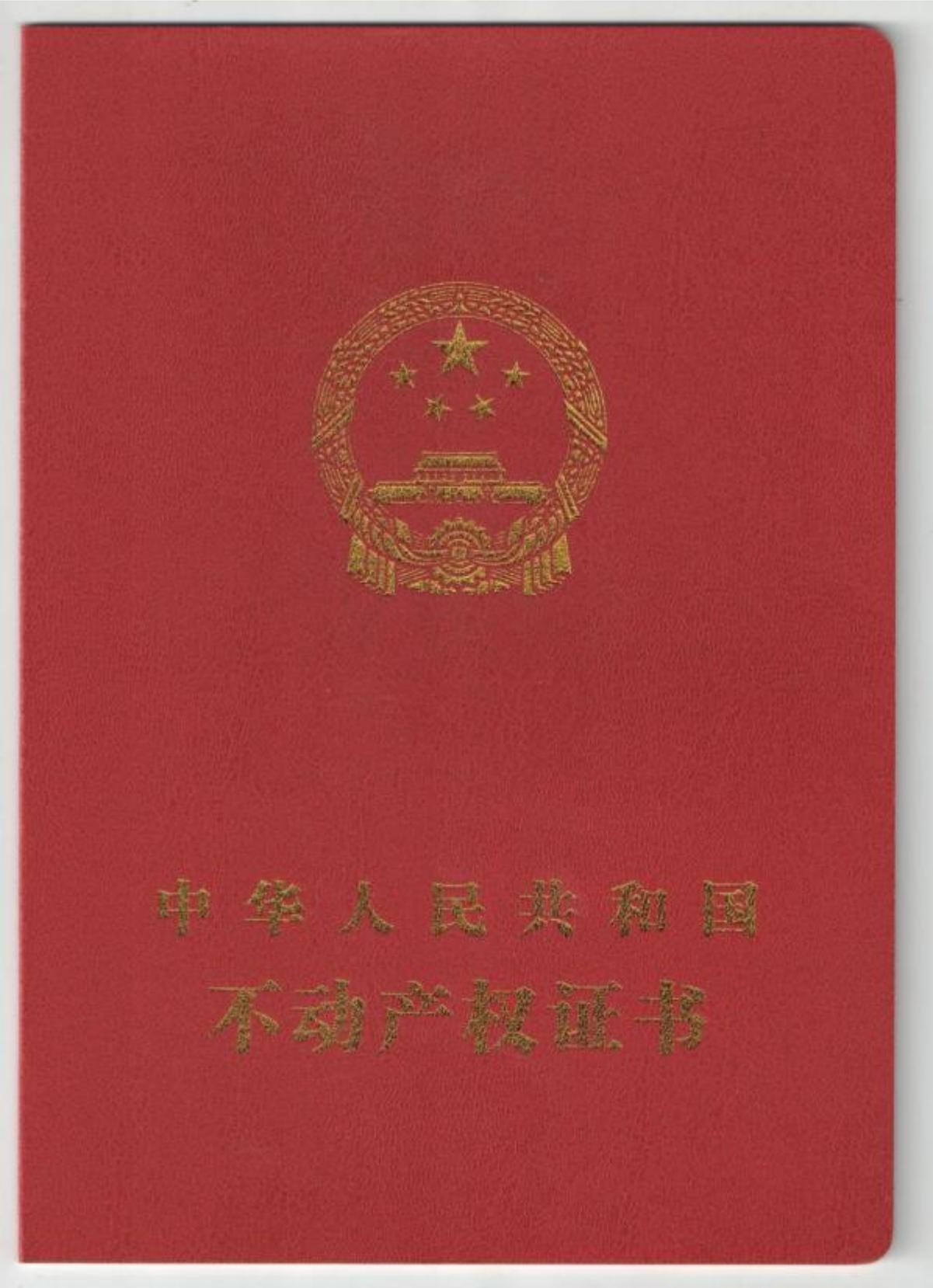
权利人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91440300785282983K)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勒竹角石场路边厂房1栋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6002001GB00421F0001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建筑面积: 1163.91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9年3月5日至2049年3月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地号: A121-1796 宗地面积: 1740.35平方米 2. 竣工日期: 3. 登记价: 人民币4076013元 4. 共有情况: 无

附 记

市场商品房。合同日期：2019年01月18日。原证记载：1、该宗地权属来源为协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登记价款为人民币96818元。2、该宗地项目工程已于2011年04月14日经深圳市公安局消防局备案，备案号为：440000WYS110016573。3、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核发此证。4、该宗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已经公告，现期满无异议，颁发《房地产证》，同时该宗地上原已领取的房地产权利证书作废。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2.4.3. 房产证（宝安区总部）3：701.34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9 年3 月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0D44130989692

粤 (2019)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28297 号

权利人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91440300785282983K)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勒竹角石场路边厂房1栋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6002001GB00420F0001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建筑面积: 1243.7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9年3月5日至2049年3月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A121-1793, 宗地面积: 701.34平方米 2. 竣工日期: 3. 登记价: 人民币2984880元 4. 共有情况: 无

附 记

市场商品房。合同日期：2019年01月18日。原证记载：1、该宗地权属来源为协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登记价款为人民币55967元。2、该宗地项目工程已于2011年04月14日经深圳市公安局消防局备案，备案号为：440000WYS110016568。3、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核发此证。4、该宗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已经公告，现期满无异议，颁发《房地产证》，同时该宗地上原已领取的房地产权利证书作废。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万零肆佰伍拾肆元正人民币元（小写：¥80454元），租金自2022年7月20日起计收。

2、承租期间，乙方需于每月3天之内全额缴纳当月的租金，乙方须以乙方名义缴交租金。本合同约定的租金包含税金、物业管理费、生活卫生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公摊电费、公摊水费。

3、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当日向甲方交付人民币：壹拾陆万零玖佰零捌元（小写：¥160908元）作为本合同的押金和第一个月的租金人民币：捌万零肆佰伍拾肆元（小写：¥80454元），合计：贰拾肆万壹仟叁佰陆拾贰元（小写：¥241362元）；（以上均为含税金价）。本条款不视为乙方已支付押金，支付押金的时间及金额以甲方另行出具的收据为准。

4、乙方应将租金、押金及水电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帐户；开户名：深圳市浩瀚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帐号：41023300040042381 甲方收到租金后应给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租金已包含税金。

5、押金作为乙方依约履行租赁合同的担保，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按本合同约定处理；本合同履行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在期满之日全额无息退回乙方押金。乙方未及时足额交付押金的，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

五、水电费缴纳：

在乙方承租期间应自行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水电费，乙方租赁期间，其它由乙方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所有欠费用。

六、装修改建：

1、现有的装修及水、电及变压器可完好无损交付给乙方使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承租期内如政府部门对水电、变压器等设施进行改造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承租期内可对承租房屋进行适度的二次装修、装饰，但装修、装饰方案必须事先报甲方审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装修，其装修原则是不能对房屋建筑结构、使用寿命造成不可恢复的损害（自然损耗除外），特别是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建筑物从事另开门窗、增减墙壁、增减立柱和横梁等破坏性装修或改建。

特别说明：乙方不得擅自在所涉土地范围内和乙方承租的建筑物上进行任何扩建、改建或加建，如今后确需扩建、改建或加建（包括建铁皮房），在规划许可的情况下，扩建、改建、加建方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建、改建或加建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且扩建、改建或加建的成果无偿归甲方所有。

3、甲方有权随时督查乙方装修方案或扩建、改建、加建方案的实施情况，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施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于甲方的合理整改意见拒不改正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4、乙方进行二次装修（乙方在承租期内的装修均视为二次装修）或

扩建、改建、加建时，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实际使用租赁标的后，即使其装修、扩建、改建、加建方案已得到甲方认可，但若消防、环保等政府部门认为乙方使用不当应予整改的，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予以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整改投入、行政罚款等）及整改结果，甲方仍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收取租金（月租金总额），本合同其他各条款不受本款前述事项的影响。

6、乙方装修、扩建、改建、加建等行为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不能因甲方同意乙方的方案而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七、房屋及设施维修：

1、一楼需空出符合电梯消防通道，在乙方承租期间之前，甲方应保证租赁物能够正常使用，租赁物（包括但不限于墙体、电梯、门窗、管线、主体消防设施、漏水、白蚁防治等）如需维修、维护，由甲方及时维修、维护，交付给乙方使用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2、乙方在承租期间内享有租赁物附属设施（附属物）的专用权（已与其他第三人共用的部分除外），同时负责附属设施（附属物）的维修维护，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被终止或解除时附属设施（附属物）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随时检查监督权。

八、征收、征用及拆迁：

1、甲方应保证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本租赁标的或标的所涉土地不会被征收征用或进行“商品房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更新、旧城改造、其他类别的商品房项目开发等，下同称商品房开发）或其他事项（如公益建设、公共建设、市政建设等）”，如在三年内发生征收征用等事件需要拆迁租赁物的，则甲方应在接到征收文件的当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将相关文件复印一份加盖甲方印章（签字）提供给乙方，乙方同意至第三方（征收拆迁方）发出的拆迁公告确定的搬迁日期届满时终止本合同，但甲方应双倍退还乙方的押金并赔偿乙方装修费（按乙方实际发生的装修费计算）、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按实际产生的损失计算，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腾空房屋并将房屋交付给甲方，双方终止合同。

2、在本合同的第四至五年，若租赁标的或标的所涉土地因征收征用或“商品房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更新、旧城改造、其他类别的商品房项目开发等，下同称商品房开发）或其他事项（如公益建设、公共建设、市政建设等）的发生，致需要拆迁的，按以下约定执行：甲方应在接到征收文件的当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将相关文件复印一份加盖甲方印章（签字）后提供给乙方，乙方同意至第三方（征收拆迁方）发出的拆迁公告确定的搬迁日期届满时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免一个月租金、向乙方支付装修费、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停产停业损失及搬迁费按《深圳市房屋征收补偿规则》规定标准计算，装修补偿金按实际产生的金额计算）、全额退还乙方所交押金，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好设备搬迁、员工遣散、工资发放、次承租人（若有）清退等各项工作腾空房屋并将房屋交

付给甲方。

3、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征收征用方采用强制拆除房屋或停水停电等其他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甲方应承担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装修费（按乙方实际产生的费用计算）、搬迁费（按实际产生的搬迁费用计算）、停产停业损失（停产停业损失按实际损失计算）等。

4、如甲方采取非法手段（如停水停电等）或假造征收信息等手段迫使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装修费（按乙方实际产生的费用计算）、搬迁费（按实际产生的搬迁费用计算）、停产停业损失（停产停业损失按实际损失计算）。

5、无论出现上述哪种情形，乙方在甲方未付清上述条款约定的款项前，有权拒绝搬迁，直到甲方付清款项之时，且甲方无权向乙方收取此期间的租金。

6、在本合同终止之前，甲乙双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执行。

九、租赁物的转租：

乙方可以将租赁物部分转租；如未经甲方同意，有转租之行为的，本合同终止，转租合同亦同时终止，由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清退次承租人，由此对次承租人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如逾期交付租赁物，将推迟起租期和免租期，按甲方实际的交付日期计起租。每逾期一日，按乙方所交押金及租金总和的1%支付滞纳金至交付之日，逾期达十五天或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乙方所交费用和按五年租金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乙方无故拖欠租金10天（含水、电费用）以上的，除乙方应及时支付拖欠金额外，另按拖欠金额的1‰/日的标准支付滞纳金至付清之日，乙方无故逾期15天尚未支付完毕本金或滞纳金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3、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采取停水、停电、限制乙方员工进出租赁场地等方式催缴租金，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装修费（按乙方实际产生的费用计算）、搬迁费（按实际产生的搬迁费用计算）、停产停业损失（停产停业损失按实际损失计算）]并按五年租金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停水或停电、限制员工进出租赁场地等情形累计达三天或以上，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装修费（按乙方实际产生的费用计算）、搬迁费（按实际产生的搬迁费用计算）、停产停业损失（停产停业损失按实际损失计算）。

4、乙方在承租期间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相关约定，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甲方未要求解除合同仅要求其支付维修费、赔偿金的，不影响甲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乙方违约行为之日起一年内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恢复原状的权利。

5、在乙方租赁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消防安全方面存在问题，甲

方有义务督促及协助乙方整改，如乙方不服从甲方提出的合理的整改建议，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应予协助而不予协助导致消防不合格，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未按期缴纳水电费的，乙方应按缴金额的1%/日的标准支付滞纳金至付清之日（从缴之日起计），乙方逾期1个月尚未缴清水电费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乙方未经有关部门同意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变租赁标的用途的或从事违法经营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乙方违约行为之日起单方解除合同。

8、如因疫情原因致租赁物所在地区被封控或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纳租金的，则不能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房屋产权人有减免租金的情况下甲方应给予乙方减免。

十一、合同终止和解除：

1、本合同因履行期满而终止的，承租建筑内乙方所做的装修装饰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承租期间增添的附属物（如水电设施、消防设施，下同）无偿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增添的空调及太阳能设施、热水器等可拆搬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乙方可以自行拆除，也可以折价给甲方。乙方若已交清全部应交款项，则甲方于合同终止之日无息退回乙方押金。

本合同因履行期内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的，押金清退、乙方投资形成的固定物之归属等相关事宜，以双方协商为准；双方协商内容未做涉及的，承租建筑内乙方所做的装修装饰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承租期间增添的附属物（如水电设施、消防设施，下同）无偿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增添的空调及太阳能设施、热水器等可拆搬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乙方可以自行拆除，也可以折价给甲方。乙方若已交清全部应交款项，则甲方于合同终止之日无息退回乙方押金。

2、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法经营被查封、取缔（例如：组织传销、因管理不善导致安全事故）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除应交清全部应交款项外，乙方已交押金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不予退还亦不予冲抵应交款项并赔偿甲方两个月租金；承租建筑内乙方所做的装修装饰、增添的附属物无偿归甲方所有，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含装修补偿）或赔偿。

3、因租赁物被征收征用而拆迁的发生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按第八条约定执行。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除双方另有约定的或被相关司法、行政部门查封的财产外，乙方应按约定搬出承租房屋，逾期甲方可自行派员将乙方财产搬出，并不负保管之责，在搬出前亦不再通知乙方。乙方未搬出的，按本合同约定租金标准的双倍计算占用费至乙方搬出之日止。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搬迁，及时发放行条，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乙方搬迁，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装修费（按乙方实际产生的费用计算）、搬迁费（按实

际产生的搬迁费用计算)、停产停业损失(停产停业损失按实际损失计算)。

5、乙方无其他违约事由要求提前解除的,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并支付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乙方已交押金可冲抵违约金,除需缴清尚欠的租金、滞纳金及水电费等费用外,甲方不另再向乙方主张赔偿。

6、乙方无其他违约事由要求提前解除的,乙方应交清全部应交款项,乙方所做的装修装饰无偿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在承租期间增添的附属物如空调及太阳能设施、热水器等可拆搬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

十二、其他约定:

1、乙方承租后,由乙方自行办理经营所需各项手续和证照,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 risk,需要甲方或房屋产权人协助的,甲方及房屋产权人必须无条件及时提供协助,如因甲方或房屋产权人不及时协助导致无法办理相关手续和证照,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装修费(按乙方实际产生的费用计算)、搬迁费(按实际产生的搬迁费用计算)、停产停业损失(停产停业损失按实际损失计算)]并按五年租金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2、甲方与乙方是租赁关系,安全生产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工作,杜绝事故隐患,如因乙方疏忽及管理不善而引发的一切伤亡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遵纪守法,不得利用租赁标的进行非法的活动,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承租期间发生的工商、税收、电话费、电视费等其他应交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承租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及乙方与第三方产生的经济纠纷、劳资纠纷、行政处罚事项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6、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工作。

7、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所造成各方的损失,由各方自己负责,甲乙双方应该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若乙方以前与甲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已约定合同到期后承租人投资形成的装修、不动产、附属物等固定物无偿归出租人所有的,则在该合同到期之日的 24 时,乙方对该类固定物不再享有所有权,其财产所有权已无偿转移给甲方,双方不再进行实物交接。

9、合同到期,如乙方继续承租的,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双方另行商定下一个合同事宜,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个月的房租作为空置费。

十三、独立条款:

13.1.1、乙方应缴纳的押金在乙方使用租赁物业期间不变。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该房租赁物业的设施、设备;厂房配套电梯、含变压

器、配电柜和水电表由乙方负责维修和保养。

13.1.2、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的，甲方应双倍退还乙方所交押金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装修费（按乙方实际产生的费用计算）、搬迁费（按实际产生的搬迁费用计算）、停产停业损失（停产停业损失按实际损失计算）]。

13.1.3 合同无效所涉及的乙方（含受转（分）租方）投资形成的未附合的固定物，可以拆除的，由乙方自行出资拆除；已形成附合的固定物，乙方折价给甲方。

13.1.4、乙方必须守法经营，禁止从事国家法律法规不允许的行为，并按照工商、环保、消防、税务等有关部门规定办妥相关手续；乙方如需装修，装修格局及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的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利用租赁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有毒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及进行违法活动；乙方在工业园区内产生的噪音、污水、废气等污染须达到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的环保标准，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3.1.5、乙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等法律法规规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拖欠，乙方在租用房屋期间，应当注意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房屋负荷不得超出承重要求，否则，由此发生的意外伤亡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为了保证租户公共安全，乙方进场后须及时为自己员工办理工作证，甲方安保人员有权拒绝未佩戴工作证的人员进入工业园区；乙方应当处理好自己员工的内部关系，做好其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及时解决员工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内部矛盾。如乙方员工出现人身伤亡，意外事件，甲方概不负责。

13.1.6、合同期内，乙方由于各种原因恶意退租、逃跑的，甲方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乙方除了结清员工工资与甲方的各类费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二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导致厂房损坏的追究相关赔偿责任。

13.1.7 乙方因中途退租的，甲方不退还其所交的保证金，并收取乙方相当于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以弥补甲方出租该厂房时所支付的装修期免租费、中介费及厂房空置费等。

13.1.8 甲方应无条件协调乙方与当地政府部门、社区、当地居民的关系，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保证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经营。

13.1.9 在租赁期内，甲方指派 龚洪英（联系电话：18929309782 微信同号）作为与乙方的主要联络、对接人，乙方指派（联系电话：1348873156 微信号 文江芳）作为与甲方的主要联络、对接人，如在租赁期内双方对接人员发生工作变动，变动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指派新的主要联络人。

13.1.10 本条款（即第十三条款之全部）为独立条款，不受其他合同条款效力的影响

十四、宿舍/货运电梯使用及管理安全注意事项

为了保证工厂及员工的安全，乙方须执行并承担如下：

1、货运电梯只允许载货使用，所有人员一律不允许搭乘货梯，严格禁止任何情况货梯载人和人货混合搭乘货梯。若有乙方客人同员工搭乘货梯发生

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宿舍严禁使用电热丝烧水、取暖电器，热水器必须安装在浴室外，宿舍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应自行按消防标准配备基本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配安全管理员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3、乙方在租用房屋期间，应当注意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房屋负荷不得超出承重要求，否则，由此发生的意外伤亡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为了保证租户公共安全，乙方进场后须及时为自己员工办理工作证，甲方安保人员有权拒绝未佩戴工作证的人员进入；乙方应当处理好自己员工的内部关系，做好其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及时解决员工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内部矛盾。如乙方员工出现人身伤亡，意外事件，甲方概不负责。

4、本责任书具有法律效力。租户应守法经营，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组织传销，赌博等非法活动。以上条款作为租赁合同附件，若有违反即可解约。一经签订，立即生效。

十五、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发生矛盾，尽可能双方协商解决，一旦协商不成，向租赁物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效力。本合同双方签名盖章后正式生效，此合同不提供乙方做为贷款或违法行为使用。（另附安全管理责任书）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922196908125417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510224197012167451

签约日期：2024年6月2日

附件 1、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及近期到不动产中心打印的房产查询单；

附件 2、主体消防验收合格证（加盖甲方公章）；

附件 3、租赁屋的照片（录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附件 4、租赁物设施设备及附属物清单（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附件 5、安全管理责任书。

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乙方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甲方每月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一次检查，乙方须予以配合。

二、为确保乙方房屋的住宿安全，乙方需做到以下几点：

1. 应确保有两条以上（含两条）的通道，凡走道、楼梯进出门均应疏通无阻，无杂物堆放。不得私自乱用消防水。

2. 应妥善保护、维护楼梯及走道和出口的安全疏散指示和照明、消防设施。非火警情况下，不得随便拿作他用。违者罚款人民币 3000 元-10000 元。

3. 携带物品不超负荷，对房屋结构无危害。

4. 不携带易燃、易爆及剧毒有害物质存储在房屋内。

5. 乙方应当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需要改造的乙方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动工。

6. 因其他原因乙方自动放弃房屋及以法院查封乙方财产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都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任何赔偿和责任。

7. 乙方应确保住宿人员及小孩的安全管理，杜绝意外事故发生。如有发生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8. 员工宿舍严禁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禁止使用液化气瓶烧水、煮饭，违者没收液化气瓶，屡教不改者，处罚 5000 元 / 人 . 次，所发生人身亡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严禁高空抛物。

9. 严禁非火警情况下使用消防水，违者处罚 5000 元 / 次。

10. 所有电动车（电动摩托、电动小汽车、电动货车）严禁进入房屋区域进行充电。

11. 严禁在电梯口、走道、公共空间摆放电动车。

12. 严禁私自拆解电池带入房屋区域或宿舍充电。

13. 严禁客梯载货或人货同梯，否则出现任何后果自负，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和责任。

14. 乙方对供电系统的设施要有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按照供电部门的有关规定操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其触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一经发现，所产生的后果自负，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需要装修。改造施工时必须聘用有资质的专业队伍，否则出现任何后果自负，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和责任。

五：乙方未依法履行、未严加管理以上安全责任，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赔偿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和责任。

六：以上条款乙方未能按约定执行的，甲方将采取限水、限电的方式，限期整改，一直到整改合格为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收回房屋。

甲方（签字）：



3.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检测内容	备注
1	创元路（同乐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2023.7.4	48	地基基础、道路工程	
2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2024.3.21	30.46	地基基础、道路工程	
3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2024.4.2	29.06	地基基础、道路工程	
4					
5					

注：

1. 投标人应将近 5 年（2019 年 12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来认定业绩有效期），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由合同价格从大到小排序。

2.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市政道路工程类检测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3.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4. 业绩提供不超过 3 项，如提交业绩超过 3 项，只计取前 3 项。

5. 如为联合体类业绩，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具体承担业务内容），且提供本单位所承担业务部分的合同金额（如合同中未体现金额，需出具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企业业绩相关证明文件

3.1. 创元路（同乐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3.3.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SSGW-CYTS-ZLJC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创元路（同乐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创元路（同乐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第三方检测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4日

合同条款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创元路（同乐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创元路（同乐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3.项目概况：创元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长度约 203m，位于腾讯数据中心东北侧，生态科技园北侧，西侧接现状创元路，东侧接规划深东大道，规划红线宽 60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最终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4.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注：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本检测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小写:¥480000.00元)。其中基本费用为80%(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384000.00元);绩效费用为20%(大写)玖万陆仟元整(小写:¥960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40%。

五、费用支付

1.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80%)和绩效酬金(占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80-100分,含80分)支付100%,中等(70-80分,含70分)支付70%、合格(65-70分,含65分)支付60%、基本合格(60-65分,含60分)支付50%、不合格(60分以下)支付0%。

2.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3.进度支付:乙方每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支付完成产值的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70%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请款资料应包括检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检测报告等,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不计入当次支付工程量。

4.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全部的绩效酬金。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金额的100%。

六、结算原则

工程检测费用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检测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检测单价按照粤价函[2012]1490号文确定,粤价函[2012]1490号文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为准。

七、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10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按监理检测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再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10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 2.指派专业人员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 3.检测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设计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
-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3.乙方在中标后7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 4.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 7.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8.乙方应积极参与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10.甲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11.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2.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量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1万元,其他人员每人5000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

记录。

4.经甲方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量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乙方应对量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量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九、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分包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壹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下页为合同签订页)

(本页为《创元路(同乐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签约页)

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文贞楼2栋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

4楼南侧

筋竹角嘉港工程检测公司厂房1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28

电话:

电话: 0755-29785892

传真: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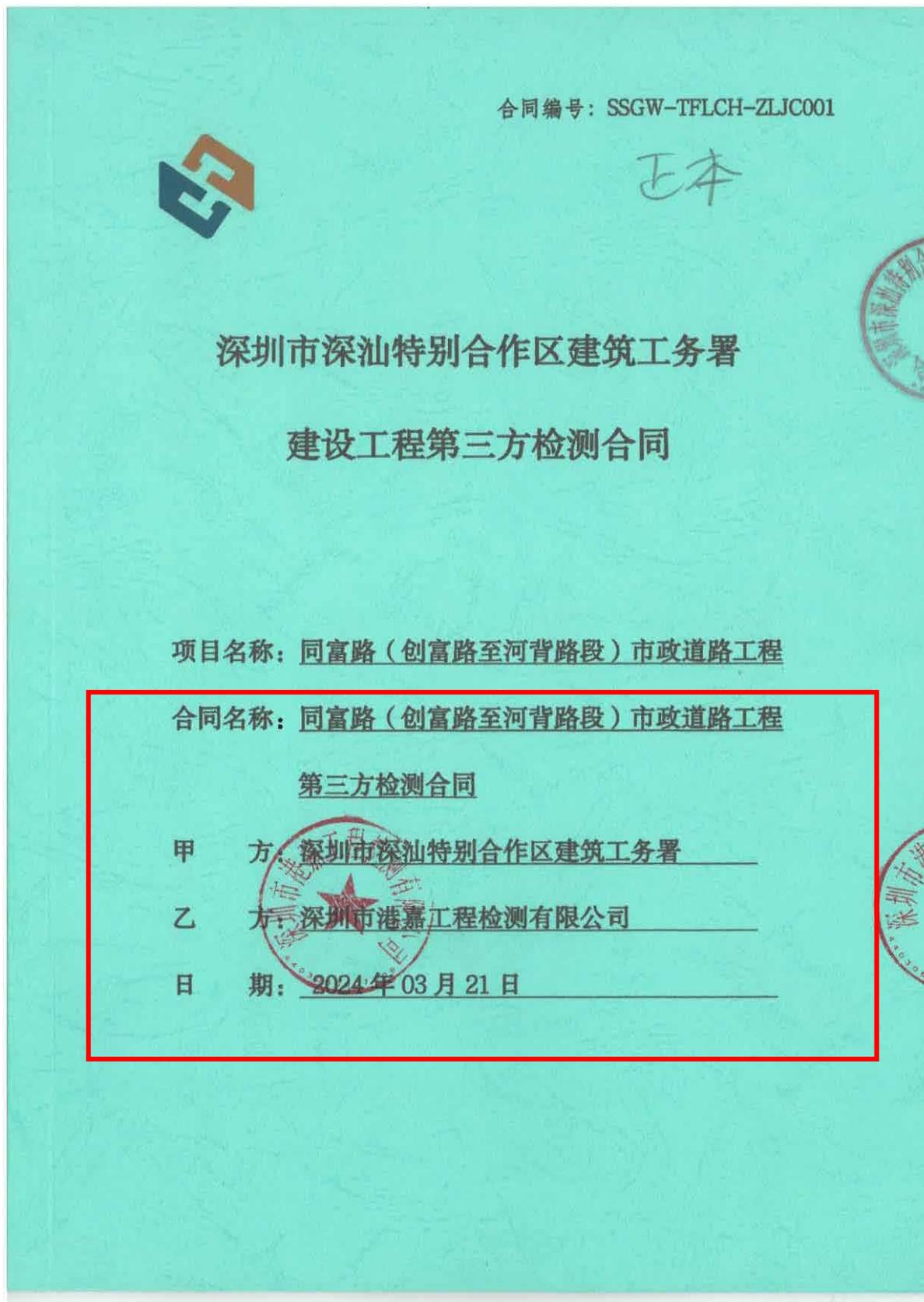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35800052502194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4日

3.2.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3.2.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概况：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位于鹅埠片区，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线位基本呈南北走向，道路起点位于创富路，终点位于规划河背路，全线长约692m，红线宽度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30km/h，包括一座长18.1米跨河桥及一条（2.7+2.5）m×3.1m的双舱电力隧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力电缆隧道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桥梁工程、水工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燃气工程及水上保持工程。。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4.项目总投资：100% 政府投资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第三方检测工作（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力电缆隧道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桥梁工程、水工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燃气工程及水上保持工程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的土方路基（压实度及弯沉等）、基层（压实度及弯沉等）及沥青面层（厚度、压实度及弯沉等）；软基处理的平板载荷试验；桥梁工程桥梁承载力、桩身完整性（超声波、钻芯）等；电力隧道基坑支护的桩基低应变等；给排水工程的压实度、水压试验、闭水试验、承载力等；交通工程的标线及标志、护栏等检测；但不包含原材料检测）。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40.00%。

1.2 本次检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304600.00元）。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 80%，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243680.00元）；绩效费用为 20%，人民币（大写）陆万零玖佰贰拾元整（小写：¥60920.00元）。

1.3 检测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检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费、出具检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结算原则

2.1 工程检测费用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检测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检测单价按照粤价函[2012]1490号文确定，粤价函[2012]1490号文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确定。

2.2 如检测项目有上述文件未明确的收费项目，按以下次序确定计费方式：

- ①按国家、省市物价或其他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如有）执行，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 ②参照政府投资同类项目中标价，不下浮；
- ③询价，不下浮。

2.3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检测费用支付

3.1 委托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 80%）和绩效酬金（占 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 100%，中等 80%、合格 60%、基本合格 50%、不合格 0%。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基本酬金进度支付：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支付完成产值的 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值的 70%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请款资料应包括检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检测报告等，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不计入当次支付工程量。

(3)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全部的绩效酬金。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 100%。

3.2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3.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10 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按监理检测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 10 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2.指派专业人员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3.检测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乙方在中标后10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8.乙方应积极参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10.甲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11.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2.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检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1万元,其他人员每人5000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乙方应对检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检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九、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分包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

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项目澄清会谈纪要解释顺序优于本合同条款。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本合同附件 1-7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正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壹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筲竹角

文贞楼 2 栋 4 楼南侧

港嘉工程检测公司厂房 1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0

电 话：

电 话：0755-29785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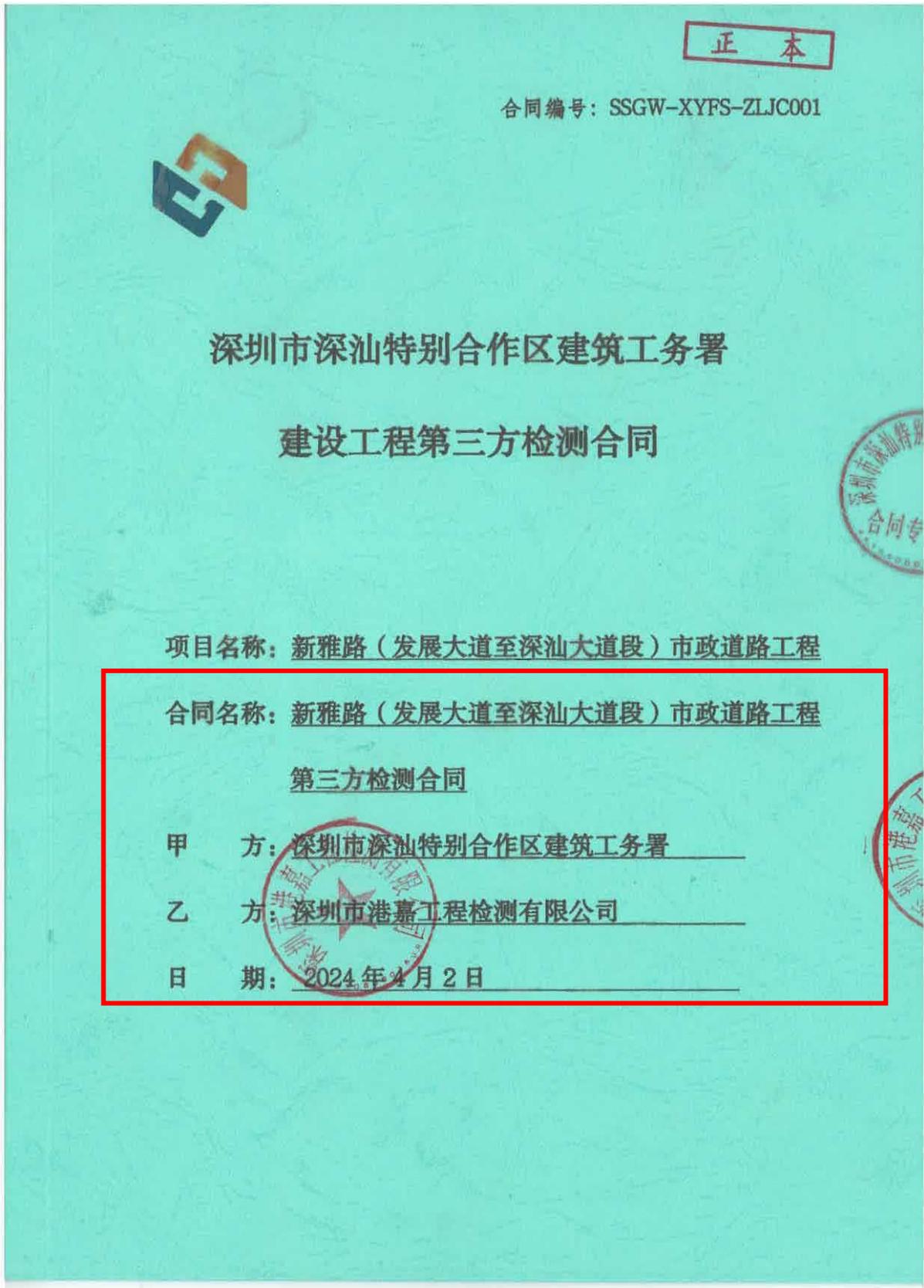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35800052502194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3.3.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3.3.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概况：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长约 560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18 米，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景观绿化工程等。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4.项目总投资：100% 政府投资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第三方检测工作（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河道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的土方路基（压实度及弯沉等）、基层（压实度及弯沉等）及沥青面层（厚度、压实度及弯沉等）；水泥搅拌桩的单桩复合地基荷载试验、单桩竖向地基荷载试验、平板荷载试验、钻芯检测；桥梁工程桥梁承载力、桩身完整性（超声波、静载检测、钻芯）等；给排水工程的压实度、水压试验、闭水试验、承载力等；交通工程的标线及标志、护栏等。但不包含以下检测内容：原材料检测。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40.00%。

1.2 本次检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零陆佰元整（小写：¥290600.00元）。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 80%，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232480.00元）；绩效费用为 20%，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58120.00元）。

1.3 检测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检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费、出具检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结算原则

2.1 工程检测费用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检测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检测单价按照粤价函[2012]1490 号文确定，粤价函[2012]1490 号文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确定。

2.2 如检测项目有上述文件未明确的收费项目，按以下次序确定计费方式：

- ①按国家、省市物价或其他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如有）执行，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 ②参照政府投资同类项目中标价，不下浮；
- ③询价，不下浮。

2.3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检测费用支付

3.1 委托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80%）和绩效酬金（占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100%、中等80%、合格60%、基本合格50%、不合格0%。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基本酬金进度支付：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支付完成产值的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值的70%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请款资料应包括检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检测报告等，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不计入当次支付工程量。

(3)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全部的绩效酬金。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100%。

3.2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3.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10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按监理检测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10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 2.指派专业人员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3.检测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乙方在中标后10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8.乙方应积极参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10.甲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11.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2.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检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1万元,其他人员每人5000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乙方应对检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检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九、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分包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

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日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项目澄清会谈纪要（如有）解释顺序优于本合同条款。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本合同附件 1-7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正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壹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
文贞楼 2 栋 4 楼南侧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鹤竹角
港嘉工程检测公司厂房 1 层

邮政编码：518100

电 话：0755-297852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
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35800052502194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注：

1.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体现出合同封面、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工程规模、承包范围、签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及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 需对业绩文件中的项目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检测内容进行标记。

4.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2）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检测内容	备注
1	洲石路改造工程（路桥检测）	2022.12.28	124.77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2	留用地A地块场平及配套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2023.11.23	115.22998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3					
4					
5					

注：

1. 投标人应将近5年（2019年12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市政道路（公路）含隧道、桥梁第三方检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来认定业绩有效期），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由合同价格从大到小排序。

2.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市政道路（公路）含隧道、桥梁检测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3.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4. 业绩提供不超过2项，如提交业绩超过2项，只计取前2项。

5. 如为联合体类业绩，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具体承担业务内容），且提供本单位所承担业务部分的合同金额（如合同中未体现金额，需出具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企业业绩相关证明文件

4.1. 洲石路改造工程（路桥检测）

4.1.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ZSLGZ-2022-0002

工程质量检测鉴定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洲石路改造工程（路桥检测）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检测鉴定单位：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12月 28日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2年12月28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甲方为完成洲石路改造工程(路桥检测)工作,已接受乙方的投标承诺,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

洲石路改造工程(路桥检测)。

第二条 工作范围

本项目起于107国道,止于塘头大道,全长约11.26公里,规划红线宽70-80米,双向六车道,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进行改造,实施宽度38-53米,设计行车速度60公里/小时,沿线新建人行天桥4座,拓宽桥1座,涵洞加长22道,并完善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绿化工程等。项目投资匡算为89788.2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77292.3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844.89万元,预备费6650.98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本次检测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桥梁工程检测(包括不限于常规检测、桥梁桩基检测、钢结构检测、成桥荷载试验)。2、具体检测范围依据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检测内容以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

第三条 技术要求

本次检测评估工作应依据国家规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1) 《公路桥梁设计通用规范》(JTJ 021-89);
- 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D60-2004)
- 3)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D62-2004)
- 4) 《城市桥梁设计荷载标准》(CJJ77-98)
- 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J 023-85);
- 6) 《公路旧桥承载能力鉴定方法》;
- 7) 《广东省城市桥梁检查和检验办法》(粤建建字[1999]105号)
- 8)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 9) 深圳市有关桥梁检测的规定;
- 10) 该桥设计文件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实施时,上述规范或标准中未明确的,以甲方现场指定的标准为准。

第四条 工期要求

自签定检测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评估报告。实际服务周期以甲方指定的开始检测时起至乙方完成所有检测任务且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建设部门、交通部门有关标准及规程来开展检测工作，并提交桥梁检测报告，提交的检测报告应具有法定效力。

甲方以签收检测单位提交的桥梁检测报告方式进行验收。

第六条 检测评估方案及工作计划

1、检测评估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检测内容；
- (2)实际测点布置图；
- (3)检测仪器设备；
- (4)各种检测数据的采样频率。

2、工作计划应说明清楚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检测人员及分工；
- (2)现场检测数据的提交；
- (3)现场检测的各种报表及提交；
- (4)阶段报告的提交。

第七条 成果文件的提交

成果文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提交份数为一式六份：

- (1)全部桥梁检测工作内容，包括所有的检查情况汇总表、检测报告及数据分析汇总表；
- (2)检测评估综合报告；
- (3)其他需要检测报告。

第八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路桥检测服务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24.77 万元，此费用只作为合同中间支付依据。最终的路桥检测服务费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但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费用，如超过概算批复则以概算批复的费用为准。

按上述规定得出的检测费视为已包括我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检测工作内容、所有检测工作量、提供全套检测成果文件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我方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也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招标人不予另行支付。

2.该合同价包含为完成以上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以上工作内容所需的检查观测费、工地开支、技术资料分析、橡皮艇(如需)、交通车、检测车租赁、检测人员劳动安全防护、现场交通疏导、有关仪器使用费、进退场费、夜间工作费及税金等检测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支付方式：

5.乙方应在工作完成后的 28 天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有关政府部门,经审核后拨付检测费。在此之前,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以便检测费的及时支付。

6.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等额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配合检测单位办理现场桥梁检测的有关进场手续;
- 2.配合搜集试验工作所需的既有图纸、结构计算资料等;
- 3.协助检测单位办理相关现场交通组织手续;
- 4.及时组织对检测结果进行验收;
- 5.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派遣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项目负责人与试验工程师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试验项目和观测内容制定检测方案与工作计划;乙方在中标后 10 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2.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检测工作,检测方案(或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或工作计划)进行;

3.必须按照现行国家、建设部、交通部颁发的有关桥梁检测技术标准,以科学的态度,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检测,应采用较先进的检测手段和方法,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由于检测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窝工,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4.检测工作不能对现状桥梁进行破坏性、损害性试验或加剧病害程度性试验,确保桥梁使用安全;

5.负责提供检测所需全部设备、仪器、工具、材料及防护措施;

6.负责检测期内自身的人员、车辆、财产安全及一切安全事故;

7.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8.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中的人员安排一般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9.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主动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反馈检测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应的对策

又明LTF;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 建筑物的恢复工作由乙方负责,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 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 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 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5.检测工作完成后 5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检测评估报告;

16.合同履行完毕后,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检测的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决定增加或取消检测项目;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上述变化不得改变乙方的检测费用, 甲方也不因该变化而对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补偿, 并视为乙方在投标承诺时已考虑上述风险。

第十二条 违约与赔偿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甲方应按合约规定, 及时支付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如果甲方未能按规定付款, 则甲方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全部未付款额的利息, 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或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每逾期 1 天,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含本数)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检测的, 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每人 1 万元, 其他人员每人 5000 元; 实施过程中, 未经甲方批准, 更换人员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涉及乙方资质范围外的检测参数, 乙方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工作, 需经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5.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 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 并酌情对乙方处以 5 万元以内的罚金。

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工作，如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善并通过甲方审查的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终止、无效、被解除或被撤销的，乙方应在 5 日内向甲方交付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数据和信息资料。

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损失。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使甲乙双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a.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果有)；
- b.中标通知书；
- c.投标文件；
- d.投标须知；
- e.技术标准与规范；
- f.图纸；
- g.其他文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也可请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八四份，乙方执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各项条款执行完毕并结清费用后自动失效。

5.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甲、乙双方日后相关文件法院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可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

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10 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在下一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	方：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2.12.28	日期：		2022.12.28

4.2. 留用地 A 地块场平及配套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4.2.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 QCC-HT-2023-500

GJJC-FJ2023213

留用地 A 地块场平及配套路工程 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留用地 A 地块场平及配套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甲 方: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检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1. 工程名称：留用地 A 地块场平及配套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3. 项目概况：留用地 A 地块及周边配套道路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包括元澳北路、规划一路和规划二路等三条市政道路。元澳北路全长 1087m，双向 6 车道，设计时速 40km/h，起点至 K0+680 呈东西走向，K0+680 至终点呈南北走向，西起粮库地块元澳北路，南至规划二路，红线宽 33-34m。规划一路全长 364m，道路为南北走向，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30km/h，红线宽 25m。规划二路全长 798m，道路为东西走向，双向 2-4 车道，设计时速 30km/h，红线宽 25m。永久占地红线面积约 24 万 m²，边坡最大高度约 34m，二级边坡面积约 1.6 万 m²，采用人字骨架护坡；三级及三级以上高边坡面积约 1.7 万 m²，采用锚杆格构梁支护。项目桥头引道段及临河段共设置约 360m 支护结构。

4. 工作内容

留用地 A 地块及周边配套道路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行业质量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测及竣工验收检测。检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

于：桩基检测、地基检测、路基路面、桥梁检测、支挡结构等工程实体检测，中间交工验收检测，其他附属设施检测，以及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开展的相关检测。

二、工作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完成所有检测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3.1.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玖元捌角整，小写：1,152,299.80元，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柒佰元整，小写：87,700.00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零柒拾伍元贰角捌分，小写：1,087,075.28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贰佰贰拾肆元伍角贰分，小写：65,224.52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财务管理要求提供付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签证而预留的金额，并非直接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由甲方控制使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3.1.3 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175.38万元]*100%],
即 39.30%

3.1.4 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际完成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检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出场（多次）、仪器设备搭设、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数据记录分析、出具报告的费用，加荷体吊装运输、锚桩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政府部门所规定的需要缴纳的任何费用、税金、涨价风险、相关措施费、配合费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增。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①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本项目类似检测项目的单价；

②若甲方要求增加合同清单外的工作内容时，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8号文》和粤价函[2012]1490号文中较低的价格计算得出单项检测的指导价，并根据合同中标净下浮率下浮后确定新增检测项的综合单价，新增检测项的综合单价=指导价×(1-中标净下浮率)。

③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按照上述①、②进行计算综合单价，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3) 项目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未超过概算批复价则按实际进行结算，超过概算批复价则按概算批复价进行结算。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及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3.2 支付方式

3.2.1 本项目合同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合同绩效费用和暂列金组成，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90%，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0%。合同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在最后一次付款统一支付。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80 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 100% 支付，得分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绩效费用按 50% 支付，低于 60 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乙方认可并确认，本合同中履约评价是由甲方根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结合乙方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检测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基本费用的 10%。

(2)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根据实际情况按阶段支付至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费用的 70%，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基本费用的 80%。

(3) 完成全部检测鉴定工作出具鉴定报告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且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办理结算，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合同基本费用及绩效费用（如有）。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开具合理、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必需付款材料，如乙方提供发票等付款资料迟延，甲方付款时限顺延。甲方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乙方履约不合格等原因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MA5H93594R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西会展中心3楼

电话：0755-2210600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户：443066292013005674037

四、成果交付时间及要求

4.1 乙方完成每项检测工作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检测成果，并在甲方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

4.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最终编制成果文件，装订成册，一式8份，电子文档光碟8张。

五、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5.1 甲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5.1.1 批准乙方的检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1.2 提供工程检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工程检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5.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5.1.4 组织工程检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1.5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5.1.6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及时通知乙方。

5.1.7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与工程检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5.1.8 要求施工单位向乙方提供由施工单位设置的检测设施，并要求施工单位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5.1.9 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通知施工单位。

5.1.10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5.1.11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程检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5.1.12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检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5.1.13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5.1.14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工程检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乙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5.2.1 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检测实施方案和检测工作细则，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工程检测工作。

5.2.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5.2.3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检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5.2.4 承担本项目检测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检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

5.2.5 检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

5.2.6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5.2.7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检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检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5.2.8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检测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5.2.9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10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检测期间外界可能对检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检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

可避免的干扰。

5.2.11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5.2.12 按时提交检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5.2.13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检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5.2.14 维护知识产权，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5.2.15 对甲方支付的检测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5.2.16 为驻地检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检测服务后勤有保障。

5.2.17 乙方每次到现场检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5.2.18 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之相应图纸和甲方或监理的要求，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检测，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资料未反应场地内某些情况为由提出工期异议和费用索赔。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检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同乙方的合同关系，且乙方须退回已收取的检测费用并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延误工期自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之日起算至甲方重新招标确定的检测受托方进场之日为止，按人民币 10000 元/日计算），或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6.2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认后的已完成工作量检测费用，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或责任。

6.3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检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费用，追讨工程损失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4 若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单位或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检测费用。

6.5 乙方应保证检测结果资料能真实反映检测物的真实质量状况，若因乙方采用的检测方式方法和工艺不当，造成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要求，将需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以上/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复检等一切费用；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6.6 由于检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增加的费用。

6.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检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检测资料不完整的情况，乙方应按每出现一次 2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6.9 乙方不按检测方案实施检测的，一经发现，应按 2000 元以上/次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

6.10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免除乙方违约金处罚，但乙方失去获得当季合同履行评价良好及以上的资格。

除不可抗力外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违约金。

当项目实施阶段，项目负责人更换次数累计二次及二次以上，违约金翻倍，即 10 万元/人次。

6.11 因乙方原因要求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累计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管理人员超过团队人数的五分之一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人次违约金。

6.12 甲方将每季度、年度根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若有更新，以甲方最新下发的办法为准）对乙方的履约进行动态评价。

6.13 季度履约评价情况不合格的，将处以合同总价 1%且不低于 5000 元，不超过 50 万元的罚款。

6.14 年度履约评价为“基本合格”的，将处以合同总价 0.5%且不低于 2000 元，不高于 5 万元的罚款。

6.15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期违约金和罚金（如有）后支付当期进度款。

6.16 乙方完成每项检测工作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检测成果，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17 施工单位或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按检测规定抽取同一施工批次另取两倍数量进行检测，如仍有异议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如仍有异议，由项目负责人与相关单位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若异议结果显示是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18 乙方未完全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罚金，违约金和罚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补足。

6.19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购买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函、保险，相应费用将按照清单所约定费用扣除。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具体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5)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检测方案和技术规格书；
- (8)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其他约定

1、为保障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质量，切实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积极推动支持“保交楼、稳民生”要求，本项目工程保险、履约担保应当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进行承保。

2、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4、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

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可就未尽事宜或变更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甲、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10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QC(HT)-2023-300《留用地 A 地块场平及配套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292013005674037

乙方(盖章):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5282983K

账户名称: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35800052502194

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注：

1.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体现出合同封面、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工程规模、承包范围、签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及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 需对业绩文件中的项目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检测内容进行标记。

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李得喜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副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
证件类型	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证件号码	AY194401581	手机号码	13509602961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8	
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检测内容	
1	留用地 A 地块场平及配套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2023 . 11.30	115.22998	市政道路工程	
2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024 . 8.15	100	市政道路工程	
3	创元路（同乐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2023.7.4	48	市政道路工程	
4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2024.3.21	30.46	市政道路工程	
5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2024.4.2	29.06	市政道路工程	
...					

注：

1. 投标人应将近 5 年内（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市政道路工程类检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提供的业绩中承担项目负责人职务，否则不予认可），由合同价格从大到小排序，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3.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体现出合同封面、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工程规模、承包范

围、签章页等合同关键页) 或相关证明资料。

4. 业绩提供不超过 5 项, 如提交业绩超过 5 项, 只计取前 5 项。

5. 如为联合体类业绩, 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具体承担业务内容), 且提供本单位所承担业务部分的合同金额 (如合同中未体现金额, 需出具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

李得喜—身份证



李得喜—学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李得喜—高级工程师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得喜
身份证号：4304261987021887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材料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08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李得喜-注册土木工程（岩土）证



李得喜-注册二级结构工程师证



李得喜一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李得喜一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得喜 社保电脑号: 638320199 身份证号码: 4304261987021887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312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31246	11000.0	18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24.64	2360	16.32	7.08
2023	12	231246	11000.0	18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24.64	2360	16.32	7.08
2024	01	231246	11000.0	185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24.64	11000	88.0	22.0
2024	02	231246	11000.0	185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24.64	11000	88.0	22.0
2024	03	231246	11000.0	185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0.8	11000	88.0	22.0
2024	04	23124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0.8	11000	88.0	22.0
2024	05	23124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0.8	11000	88.0	22.0
2024	06	23124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0.8	11000	88.0	22.0
2024	07	23124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0.8	11000	88.0	22.0
2024	08	23124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0.8	11000	88.0	22.0
2024	09	23124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0.8	11000	88.0	22.0
2024	10	23124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0.8	11000	88.0	22.0
2024	11	23124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0.8	11000	88.0	22.0
合计			22330.0	11440.0			7370.0	2860.0			715.0			1001.0		256.1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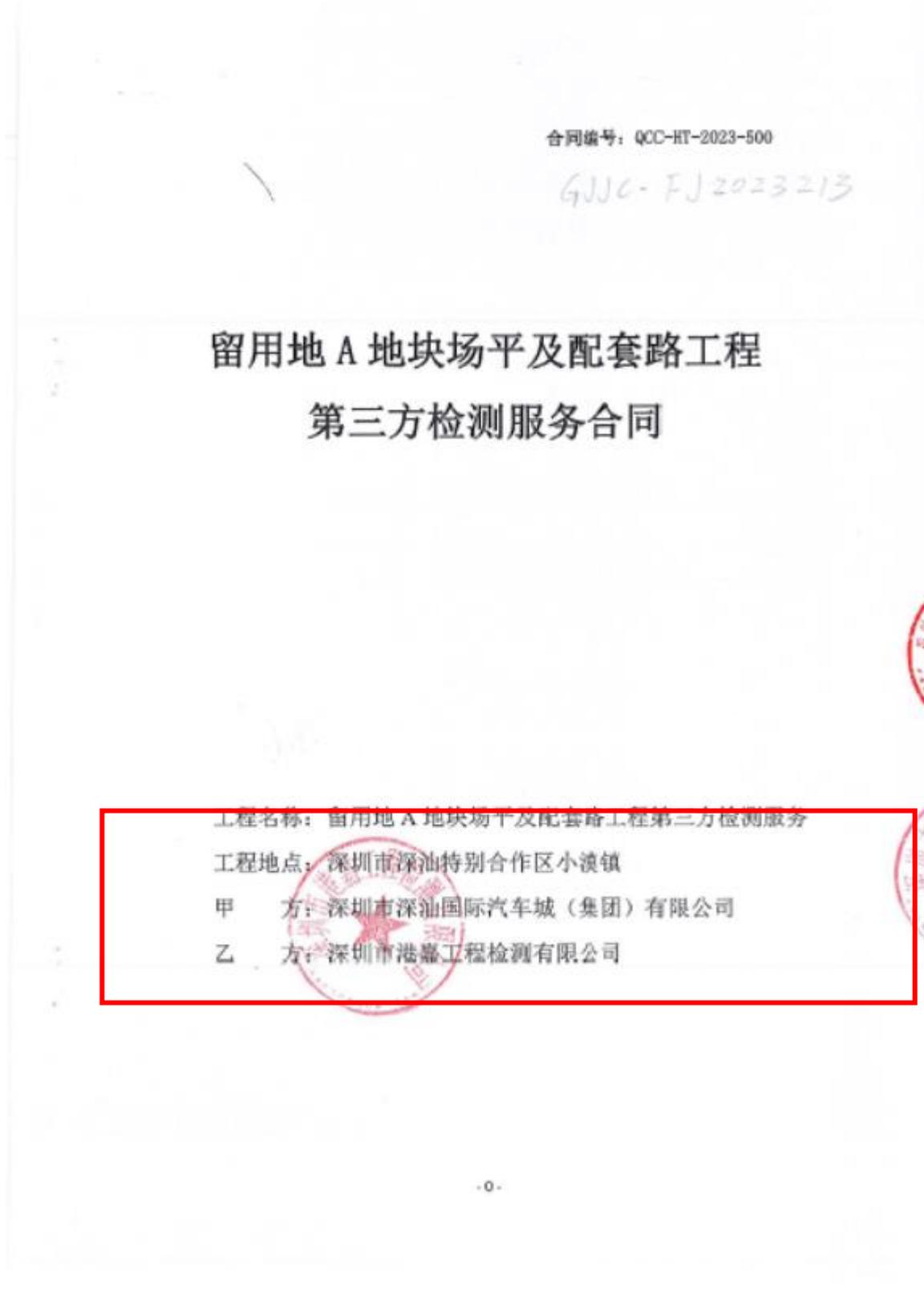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真码(3391613b73ebbc8k) 核查, 验证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312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5.1 留用地 A 地块场平及配套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5.1.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检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1. 工程名称：留用地A地块场平及配套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3. 项目概况：留用地A地块及周边配套道路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包括元澳北路、规划一路和规划二路等三条市政道路。元澳北路全长1087m，双向6车道，设计时速40km/h，起点至K0+680呈东西走向，K0+680至终点呈南北走向，西起粮库地块元澳北路，南至规划二路，红线宽33-34m。规划一路全长364m，道路为南北走向，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30km/h，红线宽25m。规划二路全长798m，道路为东西走向，双向2-4车道，设计时速30km/h，红线宽25m。永久占地红线面积约24万m²，边坡最大高度约34m，二级边坡面积约1.6万m²，采用人字骨架护坡；三级及三级以上高边坡面积约1.7万m²，采用锚杆格构梁支护。项目桥头引道段及临河段共设置约360m支护结构。

4. 工作内容

留用地A地块及周边配套道路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行业质量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测及竣工验收检测。检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

于：桩基检测、地基检测、路基路面、桥梁检测、支挡结构等工程实体检测，中间交工验收检测，其他附属设施检测，以及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开展的相关检测。

二、工作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完成所有检测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3.1.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玖元捌角整，小写：1,152,299.80元，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柒佰元整，小写：87,700.00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零柒拾伍元贰角捌分，小写：1,087,075.28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贰佰贰拾肆元伍角贰分，小写：65,224.52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财务管理要求提供付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签证而预留的金额，并非直接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由甲方控制使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本页为编号QC(TH-2013)⁻³⁰⁰《留用地A地块场平及配套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6MA5H93594R



账户名称: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292013005674037

乙方(盖章):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5282983K

账户名称: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35800052502194

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3：项目投入人员安排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李得善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	2019.5 至今在本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负责地基与基础检测报告的审核，包括深圳地铁 2 号线三期、6 号线、8 号线、10 号线、12 号线、14 号线、16 号线、深城投中城花园、前海十单元国际学校、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德莞深圳机场一期、泰安名苑、深惠城际一标、吉华医院、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项目总承包工程、深圳湾文化广场等项目。
2	潘杨	副总工	中级职称	2012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2017.5 担任地基与基础检测部部长，2021.8 担任副总工程师，先后参与过深圳地铁 6 号线、10 号线、12 号线、14 号线、16 号线、德莞深圳机场一期、3 号线四期、13 号线北延、13 号线南延、深惠城际一标、国际会展中心、宝能科技园、深城投中城花园、锦龙学校、前海十单元国际学校、吉华医院、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坪山正山甲旧改项目、深圳湾文化广场、华为岗头人才公寓 1-13 栋桩基础工程等项目。
3	钟明杰	副部长	中级职称	2016 年 10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2019.2 担任地基与基础检测部副部长，先后参与过深圳地铁 6 号线、10 号线、12 号线、14 号线、16 号线、13 号线北延、13 号线南延、国际会展中心、泰安名苑、深来大厦、宏发悦云花园、下坪场应急工程、汇隆商务中心、中联制药厂、锦龙学校、竹坑学校、实验学校等项目。
4	罗剑	副部长	中级职称	2014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2019.2 担任地基与基础检测部副部长，先后参与过深圳地铁 6 号线、10 号线、12 号线、14 号线、16 号线、3 号线四期、13 号线北延、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汇隆商务中心、中联制药厂、雄鼻岗城市更新单元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拾悦城花园、锦云府主体工程、中联制药厂、招商雍和府、泰安名苑、太子湾 D703-06 地块桩基工程等项目。
5	东星月	部长	中级职称	2009 年 12 月入职本公司，作为公司客服负责人完成了多个检测项目的客服工作，包括先后参与深圳地铁 6 号线、10 号线、12 号线、14 号线、16 号线、3 号线四期、13 号线北延、13 号线南延、深惠城际一标、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坪山正山甲旧改项目、深圳湾文化广场、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垃圾处理项目、华为岗头人才公寓 1-13 栋桩基础工程、宏发悦云花园、拾悦城花园、锦云府主体工程、雄鼻岗桩基础工程、深德基科创坊工程、三诺智慧声谷大厦桩基础工程等项目。
6	李剑明	检测员	中级职称	2015 年 1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先后参与深圳地铁 6 号线、8 号线、10 号线、12 号线、14 号线、16 号线、3 号线四期、13 号线北延、13 号线南延、深惠城际一标、盐港立交、安居秀馨苑、碧湖春天花园、坪山坪海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赤湾南北 03-02-10 地块项目、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赤湾碧明湾花园项目、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王母正龙花园工程总承包项目。
7	毛伟杰	检测员	中级职称	2019 年 6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先后参与过 12 号线、14 号线、16 号线、德莞深圳机场一期、3 号线四期、深惠城际一标、雄鼻岗城市更新单元桩基础及主体工程、宝安环境治理应用示范基地项目、深航总部南区二期工程、大疆天空之城大厦、深圳音乐学院施工总承包工程等项目。

5.2.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5.2.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PDL-JGHT-2024001

委托单位[甲方]：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检单位[乙方]：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8月15日



 追求卓越 勇于跨越



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PDL-JCHT-2024001

甲方：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就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所用的材料检测、实体检测、工作条件、费用支付、违约责任等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并共同信守合同各项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三) 工程试验检测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与桩基础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建筑幕墙检测、水质分析检测、工程环境检测（光环境、声环境、空气质量）、建筑节能检测（通风与空调、配电与照明、维护结构实体）、其他资质范围内检测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以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实际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 合同单价：计价依据：每项检测项目的收费按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广东省“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编制的收费标准（附件3）单价的____收取，超出此指导价范围的项目单价（依据以“*”表示）由乙方根据实际检测该项目时所发生的材料费、水电费、仪器设备折旧费、检测用房维护费、人工工资、管理费、人员培训费、办公费等费用制定，其中部分检测项目涉及



到的样品加工制样费、大型设备进出场费、吊装运输费等不参与打折（若甲方对制样费、进出场费、吊装运输费有异议，则由甲方加工好样品后再由乙方进行检测或大型设备进出场及吊装运输事宜由甲方安排）。

附件3：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收费标准表（版本号：省（15）2023B）。

合同价款：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暂定合同价款（含增值税）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886792.4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113207.5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则本合同明确税率相应调整，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增加的检测项目，以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准。特殊检测项目，其收费标准按不高于同类项目市场信息价格的原则双方补充商定。

结算与支付：最终结算与支付以《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收费标准表（版本号：省（15）2023B）》中所对应的所项目项目和单价，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委托单数量为准。每季度由乙方提交检测数量清单及结算申请，经甲方试验检测人员及项目分管领导核对后签字确认，给予结算，甲方有权采用银行电汇、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形式付款，汇票贴现、银行转账、供应链金融产品贴息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未足额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条 工程数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完成检测量，双方签字确认后为准。

第五条 双方职责

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在乙方的指导下提供建筑试验的试件和乙方检测所需的一些技术数据及资料，配合乙方做好检测试验工作。

（2）甲方的试验送检人员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对样品进行抽取，且样品须符合试验要求。

（3）甲方应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同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4）甲方要求上门取样或到现场检测时，需最少提前半天通知乙方；检测项目为



有见证送检时，通知驻地监理签字见证。

(5)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检测试验费用，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6) 现场检测时甲方需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其相关文件，提供现场检测所需水电，按照试验要求完成现场检测场地平整，提供必需的配合工作。

(7)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报告

2.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指派 李得喜 为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检测服务工作，负责项目检测进度、安全及取样监督管理工作。

(2)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对甲方委托的试验项目认真进行测试，做好相应记录。

(3) 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保证检测结果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另外，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及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 & 特殊性，乙方只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4) 乙方从甲方现场提取材料试件后，按照乙方工作服务承诺时间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5)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软硬件配备，科学规范检测。

(6) 对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的质量检测文件严禁抽撤、替换或修改。

(7) 按照试验室管理的要求，对甲方样品的试验数据、试验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利用或转让。

(8) 做好检测安全防护工作和检测工作质量管理，若发生除甲方原因外导致的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 提供必要的资料，积极协助甲方完成乙方资质在业主、监理、质量监督员处备案工作。

(10) 免费为甲方提供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11) 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安排人员车辆到施工现场取样及送报告，并提供混凝土试件免费代养护服务（满足政府规定养护的时间）。

(12) 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完成检测工



作，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六条 试验检测依据

- 1、检测依据为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试验检测规范和标准。
- 2、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检测项目、标准、规范、施工文件和图纸。
- 3、室内试验项目按现行国家、广东省以及深圳市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项目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自行确定，但各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并在乙方资质的范围内。
- 4、现场检测按国家、广东省以及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进行。

第七条 工作程序及要求

1. 室内试验项目

(1) 由甲方取样送检人根据现场使用的各材料进场实际情况及需检测的项目，在现场按国家标准随机抽取足够样品备好，通知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上门取样。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免费到甲方工地收取样品。若甲方急需样品的检测结果，应由甲方按要求备好样品，联系好见证监理后通知送样至乙方处进行检测。

(3) 乙方到现场取样时，所有样品经乙方验收符合送检要求后，由甲方填写试验委托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检测项目的委托单由见证监理签字确认。

(4) 乙方收样后，甲方或乙方发现委托单部分信息漏填时，甲方应在所执委托单上补填相关信息并签名确认后传至乙方处作为结算凭据。

(5) 乙方收取样品后及时安排人员进行试验，完成试验后，乙方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出具试验报告，并按照承诺的日期时间将检测报告送达甲方处，甲方收取检测报告时需签名登记。

(6) 若甲方急需某项检测结果，在满足龄期或所需试验周期情况下，乙方可安排加班加点完成试验，并将检测结果以甲方要求的方式发送给甲方。

(7) 当甲方委托的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不合格时，乙方立即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及时通知甲方。需复检时，甲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取样复检并支付费用。

(8) 甲方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时，应在发现之日起 15 日以内提出投诉，过期乙方不予受理；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2. 现场检测



- (1) 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确定检测部位及检测时间并提前半天以电话或其他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具体情况与甲方商定到现场检测的具体时间。
- (2) 乙方在商定的时间将派出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至甲方现场进行检测。
- (3) 乙方完成检测后由甲方代表在现场办理委托手续，若需见证检测，则应请监理签字确认。
- (4) 乙方在完成检测后按照承诺的时间及时将检测报告送达甲方。

第八条 检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乙方每季度末左右结算上一季度检测费用并发甲方审核，待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甲方所需税率为6%的（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2、支付方式：甲方收到发票后待结算流程完成后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3、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壹式叁份。甲方报告遗失或三份外甲方需增加检测报告则一式（三份）20元；若甲方填写委托单客户信息栏出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错误或信息缺少而需对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相关信息时，则应按照乙方管理体系要求填写《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申请表》后经乙方批准方可更改或补充，更改或补充一式（三份）报告收取费用20元。

4、在办理结算流程时乙方不再向甲方商务、财务等结算流程部门提供额外的试验检测报告及试验委托单。（包括复印件或扫描件）

5、甲方需授权一名结算负责人，主要负责对账、付款、收据及发票签收等事宜，如账单有误及时与乙方经营结算人员沟通解决，并指导帮助乙方结算人员办理结算流程。如人员有变更需重新授权一名结算负责人。

甲方结算负责人：尚彪 联系方式：18012638251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

- 1、凡因甲方漏取试样或未及时委托发生不符合交工验收要求或造成质量事故或延误工期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足额支付试验费用。
- 3、如甲方延期付款，乙方同意给予甲方3个月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



责任及利息。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及利息等损失。

（二）乙方

1、凡乙方接受了试件，因乙方养护或操作等原因试验出差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未在合理的时限完成试验，或漏做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有保留因甲方违约而停止该项目进行试验服务的权利。

3、乙方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赔偿责任。

4、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乙方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乙方承诺不以本合同享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债权对外以任何形式进行融资，否则即为严重违约，双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赔偿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额每日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条款中列明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解除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检测费用结清且检测报告全部交付甲方，合同即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应在甲方官网下的中小企业款项诉求网通平台线上投诉或拨打电话投诉，甲方分包电话：029-86366651；农民工工资：029-8636665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由此产生的仲裁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仲裁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仲裁委员会。未及时通知变更地址的，仲裁文书应当送达到合同约定的地址，由此产生受送达人无法接收仲裁文书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双方一致同意由各方自行承担己方因处理纠纷而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证人作证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义务后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税号：91410300200110522

单位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1225号

联系电话：0371-5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14011059200168

甲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4年8月15日

乙方（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5282983K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布社区簕竹角港嘉工程检测公司厂房1层

联系电话：0755-297858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35800052502194

乙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4年8月15日

5.3. 创元路（同乐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5.3.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SSGW-CYTS-ZLJC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创元路（同乐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创元路（同乐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第三方检测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7月4日

合同条款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创元路（同乐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创元路（同乐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3.项目概况：创元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长度约 203m，位于腾讯数据中心东北侧，生态科技园北侧，西侧接现状创元路，东侧接规划深东大道，规划红线宽 60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最终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4.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注：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本检测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小写:¥480000.00元)。其中基本费用为80%(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384000.00元);绩效费用为20%(大写)玖万陆仟元整(小写:¥960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40%。

五、费用支付

1.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80%)和绩效酬金(占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80-100分,含80分)支付100%,中等(70-80分,含70分)支付70%、合格(65-70分,含65分)支付60%、基本合格(60-65分,含60分)支付50%、不合格(60分以下)支付0%。

2.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3.进度支付:乙方每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支付完成产值的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70%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请款资料应包括检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检测报告等,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不计入当次支付工程量。

4.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全部的绩效酬金。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金额的100%。

六、结算原则

工程检测费用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检测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检测单价按照粤价函[2012]1490号文确定,粤价函[2012]1490号文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为准。

七、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10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按监理检测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再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10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 2.指派专业人员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 3.检测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设计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
-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3.乙方在中标后7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 4.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 7.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8.乙方应积极参与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10.甲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11.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2.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量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1万元,其他人员每人5000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

记录。

4.经甲方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量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乙方应对量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量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九、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分包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壹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下页为合同签订页)

(本页为《创元路(同乐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签约页)

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文贞楼2栋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

4楼南侧

筋竹角嘉港工程检测公司厂房1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28

电话:

电话: 0755-29785892

传真: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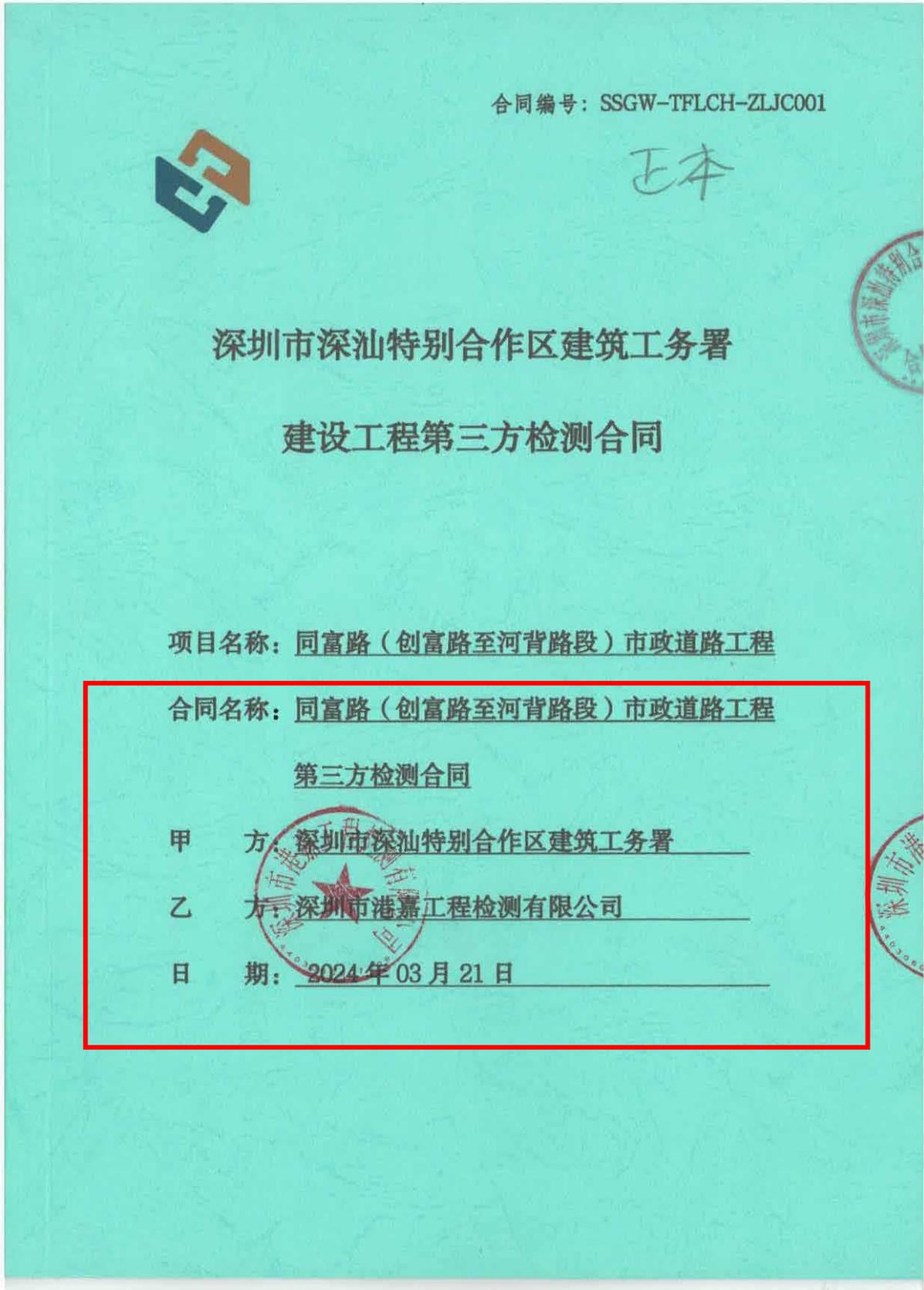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35800052502194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4日

5.4.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5.4.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概况：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位于鹅埠片区，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线位基本呈南北走向，道路起点位于创富路，终点位于规划河背路，全线长约692m，红线宽度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30km/h，包括一座长18.1米跨河桥及一条（2.7+2.5）m×3.1m的双舱电力隧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力电缆隧道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桥梁工程、水工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燃气工程及水上保持工程。。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4.项目总投资：100% 政府投资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第三方检测工作（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力电缆隧道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桥梁工程、水工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燃气工程及水上保持工程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的土方路基（压实度及弯沉等）、基层（压实度及弯沉等）及沥青面层（厚度、压实度及弯沉等）；软基处理的平板载荷试验；桥梁工程桥梁承载力、桩身完整性（超声波、钻芯）等；电力隧道基坑支护的桩基低应变等；给排水工程的压实度、水压试验、闭水试验、承载力等；交通工程的标线及标志、护栏等检测；但不包含原材料检测）。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40.00%。

1.2 本次检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304600.00元）。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 80%，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243680.00元）；绩效费用为 20%，人民币（大写）陆万零玖佰贰拾元整（小写：¥60920.00元）。

1.3 检测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检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费、出具检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结算原则

2.1 工程检测费用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检测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检测单价按照粤价函[2012]1490号文确定，粤价函[2012]1490号文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确定。

2.2 如检测项目有上述文件未明确的收费项目，按以下次序确定计费方式：

- ①按国家、省市物价或其他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如有）执行，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 ②参照政府投资同类项目中标价，不下浮；
- ③询价，不下浮。

2.3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检测费用支付

3.1 委托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 80%）和绩效酬金（占 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 100%，中等 80%、合格 60%、基本合格 50%、不合格 0%。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 基本酬金进度支付：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支付完成产值的 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值的 70% 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请款资料应包括检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检测报告等，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不计入当次支付工程量。

(3) 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全部的绩效酬金。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 100%。

3.2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3.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10 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2. 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按监理检测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3. 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 10 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2. 指派专业人员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3.检测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乙方在中标后10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8.乙方应积极参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10.甲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11.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2.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检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1万元,其他人员每人5000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乙方应对检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检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九、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分包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

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项目澄清会谈纪要解释顺序优于本合同条款。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本合同附件 1-7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正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壹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筋竹角

文贞楼 2 栋 4 楼南侧

港嘉工程检测公司厂房 1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0

电 话：

电 话：0755-297852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35800052502194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4: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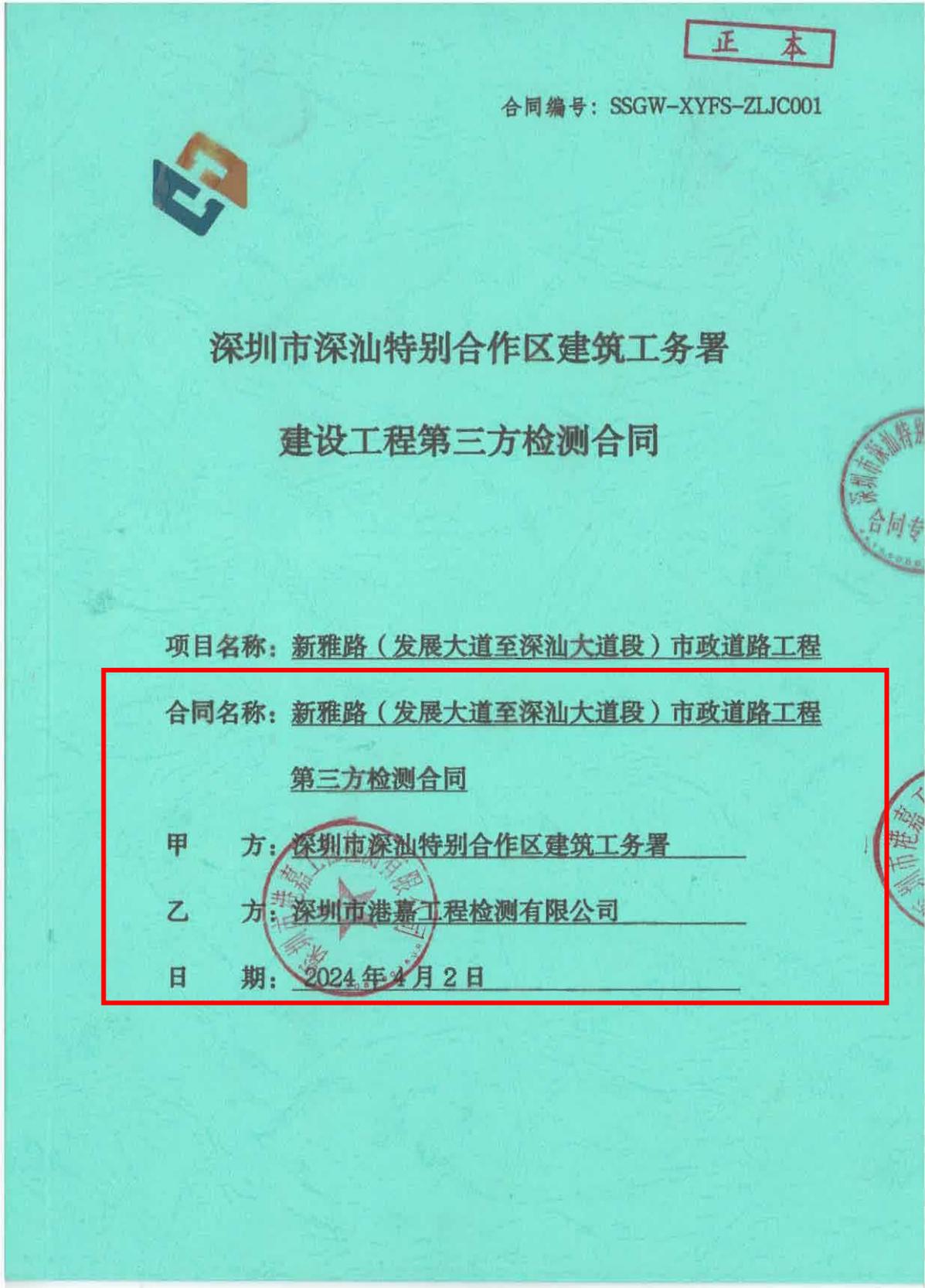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李得喜	项目经理	建筑材料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地基基础、其他）	2019.5 至今在本公司任副总经理助理，负责地基与基础检测报告的审核，包括深圳地铁 2 号线三期、6 号线、8 号线、10 号线、12 号线、14 号线、16 号线、深铁投中城花园、前海十单元国际学校、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德范深铁顺帆一标、泰安名苑、深惠城际一标、吉华医院、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项目总承包工程、深圳湾文化广场等项目。
2	廖文莹	技术负责人	建筑材料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建筑幕墙、见证取样、其他）；公路检测师（材料）	2005 年 05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深圳市兴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现深圳中核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任检测员、助理工程师；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任材料检测部技术主管、工程师；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任材料检测部部长；2018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
3	苏慧	质量负责人	建筑材料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项目提供各种送检取样服务； 2021 年 8 月至今，在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完成深铁莲城、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地铁

5

14

5.5.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5.5.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概况：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长约 560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18 米，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景观绿化工程等。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4.项目总投资：100% 政府投资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第三方检测工作（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河道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的土方路基（压实度及弯沉等）、基层（压实度及弯沉等）及沥青面层（厚度、压实度及弯沉等）；水泥搅拌桩的单桩复合地基荷载试验、单桩竖向地基荷载试验、平板荷载试验、钻芯检测；桥梁工程桥梁承载力、桩身完整性（超声波、静载检测、钻芯）等；给排水工程的压实度、水压试验、闭水试验、承载力等；交通工程的标线及标志、护栏等。但不包含以下检测内容：原材料检测。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40.00%。

1.2 本次检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零陆佰元整（小写：¥290600.00元）。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 80%，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232480.00元）；绩效费用为 20%，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58120.00元）。

1.3 检测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检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费、出具检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结算原则

2.1 工程检测费用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检测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检测单价按照粤价函[2012]1490 号文确定，粤价函[2012]1490 号文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确定。

2.2 如检测项目有上述文件未明确的收费项目，按以下次序确定计费方式：

- ①按国家、省市物价或其他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如有）执行，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 ②参照政府投资同类项目中标价，不下浮；
- ③询价，不下浮。

2.3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检测费用支付

3.1 委托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80%）和绩效酬金（占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100%、中等80%、合格60%、基本合格50%、不合格0%。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基本酬金进度支付：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支付完成产值的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值的70%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请款资料应包括检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检测报告等，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不计入当次支付工程量。

(3)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全部的绩效酬金。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100%。

3.2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3.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10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按监理检测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10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 2.指派专业人员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3.检测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乙方在中标后 10 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8.乙方应积极参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10.甲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11.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2.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检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1万元,其他人员每人5000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乙方应对检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检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九、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分包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

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日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项目澄清会谈纪要（如有）解释顺序优于本合同条款。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本合同附件 1-7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正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壹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
文贞楼 2 栋 4 楼南侧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鹤竹角
港嘉工程检测公司厂房 1 层

邮政编码：518100

电 话：0755-297852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
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35800052502194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4: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李得真	项目经理	建筑材料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 全检测和鉴定协 会检测员证(地 基基础、其他)	2019.5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区经理助理,负责地 基与基础检测报告的审核,包括深圳地铁2号线 三期、6号线、8号线、10号线、12号线、14 号线、16号线、深城投中城花园、前海十单元 国际学校、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深圳大学西丽 校区、穗莞深城际机前一站、泰安名苑、深惠城 际一站、吉华医院、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 0091宗地项目总承包工程、深圳湾文化广场等 项目。
2	廖文莹	技术负 责人	建筑材料高级工 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 全检测和鉴定协 会检测员证(建 筑幕墙、见证取 样、其他);公 路检测师(材 料)	2005年05月至2013年2月在深圳市兴 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现深圳中核工程检 测有限公司)任检测员、助理工程师; 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在深圳市港 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任材料检测部技术主 管、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 在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任材料检 测部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港 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
3	苏慧	质量负 责人	建筑材料高级工 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	项目提供各种送检取样服务; 2021年8月至今,在深圳市港嘉工程检 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完成深铁预 城、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地铁

5

14

注：

1.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体现出合同封面、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工程规模、承包范围、签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及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 需对业绩文件中的项目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检测内容进行标记。

6. 拟派项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李得喜	项目经理	建筑材料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 工程师(岩 土)、注册 二级结构 工程师 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 检测和鉴 定协会检 测员证(地 基基础、其 他)	2019.5 至今在本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负责地基与基础检测报告的审核，包括深圳地铁 2 号线三期、6 号线、8 号线、10 号线、12 号线、14 号线、16 号线、深城投中城花园、前海十单元国际学校、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深圳大学西丽校区、穗莞深城际机前一标、泰安名苑、深惠城际一标、吉华医院、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项目总承包工程、深圳湾文化广场等项目。
2	廖文莹	技术负责人	建筑材料 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 检测和鉴 定协会检 测员证(建 筑幕墙、见 证取样、其 他)；公路 检测师(材 料)	2005 年 05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深圳市兴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现深圳中核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任检测员、助理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任材料检测部技术主管、工程师；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任材料检测部部长；2018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

3	苏慧	质量负责人	建筑材料 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 检测和鉴 定协会检 测员证(建 筑幕墙、见 证取样、其 他); 公路 检测师(材 料)	2021年8月至今,在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完成深铁璟城、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地铁6121标站后、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等项目建筑节能材料、安装装修材料、材料有害物质等检测报告审核或批准及节能检测等检测方案的编写审核工作
4	宾永根	安全负责人	建筑材料 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 检测和鉴 定协会检 测员证(地 基基础、主 体结构、见 证取样、其 他); 公路 检测师(公 路)	2006年10月至2009年02月,在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材料检测部从事建材力学、化学检测工作,先后担任力学室、试拌室、骨料室、化学分析室检测员;2009年12月-2018年02月,在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道桥结构部从事道路及混凝土结构检测,先后担任道路检测员、结构检测员、副部长、部长等职位,负责道桥结构部检测报告审核及现场检测的日常管理工作;2018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公司检测中副经理,负责公司现场检测类报告的审核及公司检测中心管理工作。
5	陈清志	报告批准人	工程试验 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	1993.7-1994.8,在铁道部第二工程局中心试验室、铁二局二总队试验

			师	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地基基础;公路检测师(材料))	室任见习生,1994.8-1995.5,在铁二局中心试验室任助理工程师,1995.6-1998.7,调入深圳任铁二局二总队试验室副主任、助理工程师,2002年9月到2005年1月,组织试验室人员通过了试验室计量认证复评审及监督评审工作,2006.1-至今,任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先后参与过深圳地铁2号线三期、6号线、8号线、9号线、10号线、12号线、14号线、16号线、穗莞深城际机前一标、3号线四期、13号线北延、13号线南延、深惠城际一标、前海十单元国际学校、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恒大时尚慧谷桩基础工程、深圳坪山玖誉湖雅筑项目地基基础及桩基础检测工程、坪山实验学校南校区二期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工程等项目检测报告的批准。
6	丁祥华	报告批准人	建筑材料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见证取样、其他);公路	1999.05-2006.02 在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试验室先后任助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质量负责人兼管理部部长,从事试验检测工作、综合管理及质量体系管理工作;2006.03-2016.03 在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从事检测技术管理工作 2016.04-至今在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任

				检测师(材料)	常务副总经理兼工程检测中心总经理, 从事公司常务管理及检测技术指导管理工作。
7	储明杰	基础检测负责人	建筑材料 中级职称	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 检测和 鉴定协会 检测员证(地基基础、见证取样); 公路检测 师(桥梁隧 道工程)	2016.10 至今在本公司任职,2019.2 担任地基与基础检测部副部长, 先后参与过深圳地铁 6 号线、10 号线、12 号线、14 号线、16 号线、13 号线北延、13 号线南延、国际会展中心、泰安名苑、深未大厦、宏发悦云花园、下坪场应急工程、汇隆商务中心、中联制药厂、锦龙学校、竹坑学校、试验学校等项目地基与桩基础检测工作
8	黎子豪	钢结构检测负责人	建筑材料 中级职称	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 检测和 鉴定协会 检测员证(见证取样)	负责承检了深圳市地铁科技大厦 BT 项目、深圳市岗厦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 1011-1 标福田口岸站、汇德大厦、竹坑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土建工程)、深圳市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二工区、宏发新领域花园工程等大型项目的钢结构无损探伤检测。其中由本人主要参与检测的深圳市地铁科技大厦 BT 项目于 2017 年 5 月份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举办的评审活动中, 获得了“中国钢结构金奖”殊荣
9	易海林	报告审核人	建筑材料 高级工程	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	2001 年 0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任

			师	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见证取样)公路检测师(公路、材料)	检测员; 2003年12月至2006年02月在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预制构件厂任实验室主任; 2006年03月至2015年01月在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客户服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2015年02月至今在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先后取得常用建筑材料检测上岗证、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回弹法)上岗证、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编审))上岗证、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上岗证及内审员证、公路水运检测师证书。
10	万天新	道桥主体结构负责人	建筑材料中级职称)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见证取样、市政工程、其他	自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检测员; 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道桥与结构检测部副部长; 自2018年8月至今,任主体结构检测部部长。
11	潘杨	副总工	建筑材料中级职称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	2012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 2017.5担任地基与基础检测部部长, 2021.8担任副总工程师, 先后参与过深圳地铁6号线、10号线、12

				测员证(地基基础、见证取样)公路检测师(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	号线、14号线、16号线、穗莞深城际机前一标、3号线四期、13号线北延、13号线南延、深惠城际一标、国际会展中心、宝能科技园、深城投中城花园、锦龙学校、前海十单元国际学校、吉华医院、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坪山正山甲旧改项目、深圳湾文化广场、华为岗头人才公寓1-13栋桩基础工程等项目。
12	罗剑	副部长	建筑材料 中级职称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地基基础、见证取样)公路检测师(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	2014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 2019.2担任地基与基础检测部副部长, 先后参与过深圳地铁6号线、10号线、12号线、14号线、16号线、3号线四期、13号线北延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汇隆商务中心、中联制药厂、峰最创谷城市更新单元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拾悦城沁园、雍云府主体工程、中联制药厂、招商雍和府、泰安名苑、太子湾DY03-08地块桩基工程等项目。
13	东星月	部长	建筑材料 中级职称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见证取样)	2009年12月入职本公司,作为公司客服负责人完成了多个检测项目的客服工作,包括先后参与深圳地铁6号线、10号线、12号线、14号线、16号线、3号线四期、13号线北延、13号线南延、深惠城际一标、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坪山正山甲旧改项目、深圳湾文化广场、汕尾红海湾

					经济开发区垃圾处理项目、华为岗头人才公寓 1-13 栋桩基础工程、宏发悦云花园、拾悦城沁园、雍云府主体工程、缙樾府桩基础工程、深锦基科创坊工程、三诺智慧声谷大厦桩基础工程等项目。
14	李创明	检测员	建筑材料 中级职称	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 检测和鉴 定协会检 测员证(地 基基础、见 证取样)公 路检测师 (道路工 程、桥梁隧 道工程)	2015 年 1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 先后参与深圳地铁 6 号线、8 号线、10 号线、12 号线、14 号线、16 号线、3 号线四期、13 号线北延、13 号线南延、深惠城际一标、盐港东立交、安居秀馨苑、碧湖春天花园、伴山伴海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赤湾庙北 03-02-10 地块项目、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赤湾琅明湾佳园项目、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王母正龙花园工程总承包等项目。
15	鲁晨光	检测员	建筑材料 初级职称	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 检测和鉴 定协会检 测员证(地 基基础、主 体结构、见 证取样)公 路检测员 (材料、公	2015 年 3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 先后参与过深圳地铁 10 号线、12 号线、14 号线、16 号线、3 号线四期、13 号线北延、13 号线南延、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坪山正山甲旧改项目、深圳湾文化广场、宏发悦云花园、三诺智慧声谷大厦桩基础工程、招商局太子湾大厦主体总承包工程、缙樾府桩基础工程等项目。

				路)	
16	刘洋洋	检测员	土木工程 初级职称	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 检测和鉴 定协会检 测员证(地 基基础)公 路检测员 (材料、公 路)	2019年10月入职公司,先后了8号 线、10号线、12号线、14号线、16 号线、3号线四期、建鑫·集贤雅苑 项目、干警住宅楼(二期)幼儿园项 目、宝安环境治理应用示范基地项 目、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垃圾处 理项目、华为岗头人才公寓1-13栋 桩基础工程、拾悦城沁园、雍云府主 体工程、深锦基科创坊工程等项目。

注:

1. 拟派项团队成员主要指: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项目工期紧张,检测工作量大且时间密集,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入人员数量,不因检测事项影响项目建设。

2. 投标人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职称情况及拟任项目职务情况填入本表,并按顺序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专业技术职称和资格证书填报应写明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及具体专业。

4. 资格证书类型可以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试验检测员证书”等)。

5.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

6. 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导致专家(招标人)无法判断的视为无效。

李得喜—身份证



李得喜—学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李得喜—高级工程师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李得喜

身份证号: 430426198702188717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材料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1080861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李得喜—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李得喜—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李得喜-注册二级结构工程师证



李得喜—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李得喜—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得喜 社保电脑号：638320199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7021887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12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31246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24.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31246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24.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31246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24.64	11000	88.0	22.0
2024	02	231246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24.64	11000	88.0	22.0
2024	03	231246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0.8	11000	88.0	22.0
2024	04	23124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0.8	11000	88.0	22.0
2024	05	23124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0.8	11000	88.0	22.0
2024	06	23124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0.8	11000	88.0	22.0
2024	07	23124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0.8	11000	88.0	22.0
2024	08	23124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0.8	11000	88.0	22.0
2024	09	23124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0.8	11000	88.0	22.0
2024	10	23124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0.8	11000	88.0	22.0
2024	11	231246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0.8	11000	88.0	22.0
合计			22330.0	11440.0			7370.0	2860.0			715.0						256.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b73ebbc8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31246 单位名称：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廖文莹—身份证



廖文莹—学历证



廖文莹—高级工程师证



廖文莹—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廖文莹—公路检测师证

交通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交通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试验检测工程师须按本证书核定的试验检测专业从事试验检测工作。
试验检测工程师应重视知识更新,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自发证之日起,每5年参加继续教育合格者在证书上加盖印章。不参加继续教育合格者在证书上加盖印章。不按期核查,证书视为无效。
本证书不得伪造、涂改、转借。

交通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姓名 廖文莹

性别 女

身份证件号 441224198210060345

证书编号 (公路)检师1351937C

检测专业 材料

发证日期 2013-09-30 管理编号 009009



廖文莹—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文莹 社保电脑号：606475480 身份证号码：4412241982100603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12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31246	9500.0	1425.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21.2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31246	9500.0	1425.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21.2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31246	9500.0	1425.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21.28	9500	76.0	19.0
2024	02	231246	9500.0	1425.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21.28	9500	76.0	19.0
2024	03	231246	9500.0	1425.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26.6	9500	76.0	19.0
2024	04	231246	9500.0	1520.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26.6	9500	76.0	19.0
2024	05	231246	9500.0	1520.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26.6	9500	76.0	19.0
2024	06	231246	9500.0	1520.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26.6	9500	76.0	19.0
2024	07	231246	9500.0	1520.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26.6	9500	76.0	19.0
2024	08	231246	9500.0	1520.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38.0	9500	76.0	19.0
2024	09	231246	9500.0	1520.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38.0	9500	76.0	19.0
2024	10	231246	9500.0	1520.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38.0	9500	76.0	19.0
2024	11	231246	9500.0	1520.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38.0	9500	76.0	19.0
合计			19285.0	9880.0			6365.0	2470.0			617.5		381.32	369.04		223.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b73ed385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31246 单位名称：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苏慧一身份证



苏慧一学历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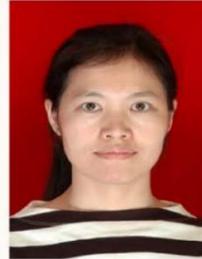


苏慧—高级工程师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苏慧

身份证号：36232219870907074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材料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09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苏慧一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苏慧一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宾永根—身份证



宾永根—学历证



宾永根—高级工程师证



宾永根—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宾永根 身份证 (ID): 511027198205036718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港雅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08489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颁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3-12-27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14-11-3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桩身声波仪)	2012-07-12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1-06-30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11-06-30	无记录
见证取样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11-06-30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8-12-19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8-09-10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09-08-07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操作即由雇主追责
验证网址: <http://jcd.gdjcjc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宾永根—公路检测师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须按本证书核定的试验检测专业从事试验检测工作。
试验检测工程师应重视知识更新,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自发证之日起,每5年须由质监局对其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及业绩信誉记录进行检查,合格后在证书上加盖印章。不按时检查,证书视为无效。
本证书不得伪造、涂改、转借。



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局



姓名 宾永根

性别 男

身份证件号 511027198205036718

证书编号 (公路)检师1352461G

检测专业 公路

发证日期 2013-09-30 管理编号 008799



宾永根—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宾永根 社保电脑号: 617460545 身份证号码: 5110271982050367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312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31246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31246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31246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0.16	9000	72.0	18.0
2024	02	231246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0.16	9000	72.0	18.0
2024	03	231246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4	231246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5	231246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6	231246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07	231246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08	231246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09	231246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0	231246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1	231246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合计			17100.0	9360.0			6030.0	2340.0			585.0					212.1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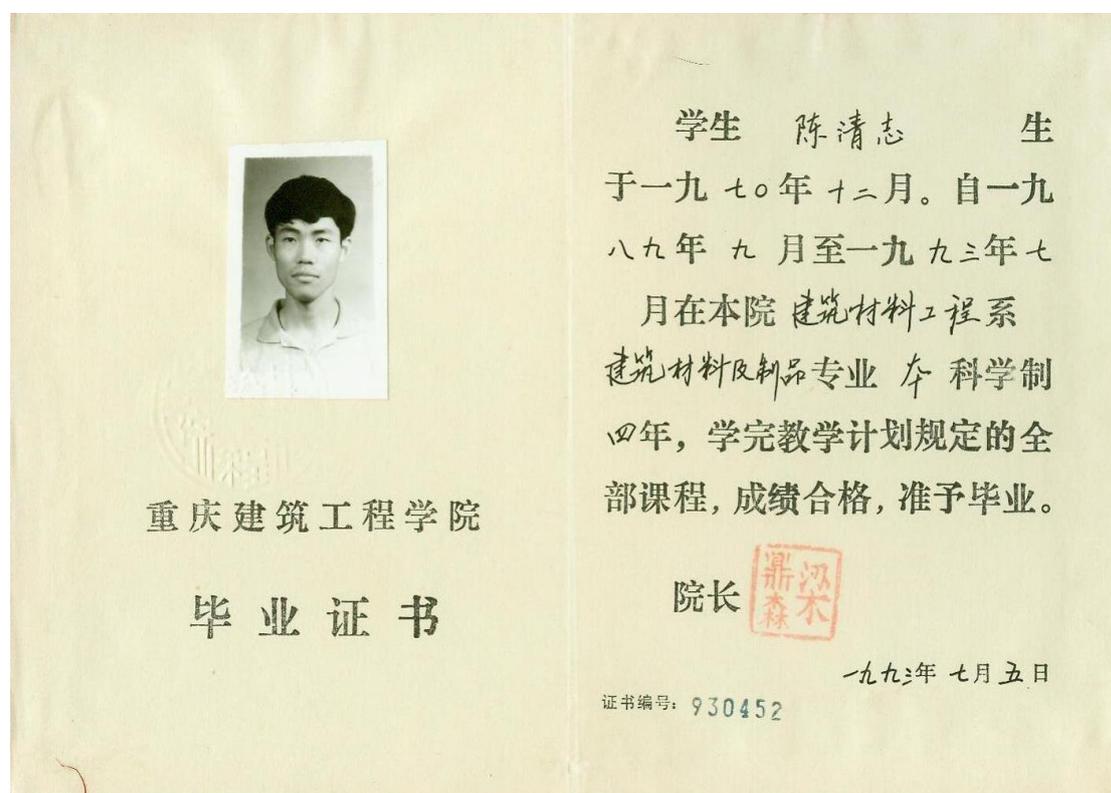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b7408906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312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陈清志—身份证



陈清志—学历证



陈清志—高级工程师证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姓名 Name 陈清志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年12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二局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工程试验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工程总公司工程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03年9月22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40200804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聘任登记
Records for Appointment

日期 Date	备注 Remarks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陈清志—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陈清志 身份证 (ID): 510224197012167451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08933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页次)	发证日期	最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09-09-11	无记录
	锚栓完整性检测 (体应变)	2012-08-3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12-06-22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托孔超声检测)	2012-07-27	无记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09-04-10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编号与姓名由雇主提供。
发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陈清志—公路检测师证

姓 名 陈清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24197012167451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水运)检师0600004C

工作单位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材料

证书等级 水运工程检测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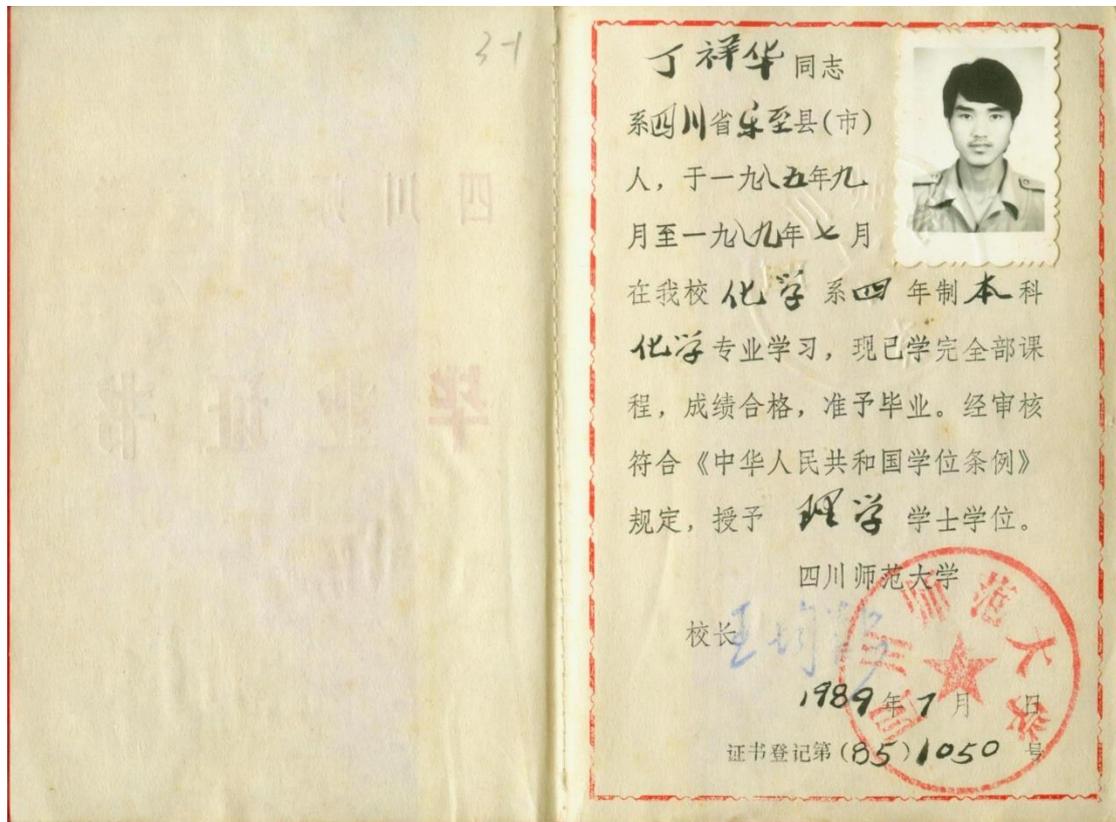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6-11-13 发证机构 广东省建设质量监督总站



丁祥华—身份证



丁祥华—学历证



丁祥华—高级工程师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丁祥华

身份证号：5110021967091312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材料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六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39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丁祥华—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丁祥华 身份证 (ID): 511002196709131210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09583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薪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2013-08-30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09-09-30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09-09-30	无记录
见证取样	混凝土结构性能	2009-09-30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4-02-28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4-02-28	无记录
	建筑电气工程检测	2015-09-25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14-09-19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丁祥华—公路检测师证、水运检测师证

序号: 003059

姓 名 丁祥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件号 511002196709131210

证书编号 (公路)检师1034913C

检测专业 材料

发证日期 2010-11-01

发证机构 _____




储明杰—身份证



储明杰—学历证



储明杰—中级工程师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储明杰
身份证号：4290011989100374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材料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六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9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储明杰—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储明杰 身份证 (ID): 429001198910037435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0485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7-05-19	无记录
	桩基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17-12-27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17-12-0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17-06-3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捞取)	2018-08-03	无记录
见证取样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捞取)	2017-09-15	无记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8-03-15	无记录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7-05-26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7-05-26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伪冒行为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icjd.gdjsjc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储明杰—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姓名: 储明杰

证件号码: 429001198910037435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0月

专业: 桥梁隧道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 31620201101020015817



储明杰—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储明杰 社保电话号: 645114046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89100374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312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31246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96.0	132.0	1	6600	33.0	6600	14.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31246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96.0	132.0	1	6600	33.0	6600	14.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31246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14.78	6600	52.8	13.2
2024	02	231246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14.78	6600	52.8	13.2
2024	03	231246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18.48	6600	52.8	13.2
2024	04	231246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18.48	6600	52.8	13.2
2024	05	231246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18.48	6600	52.8	13.2
2024	06	231246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26.4	6600	52.8	13.2
2024	07	231246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26.4	6600	52.8	13.2
2024	08	231246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26.4	6600	52.8	13.2
2024	09	231246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26.4	6600	52.8	13.2
2024	10	231246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26.4	6600	52.8	13.2
2024	11	231246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26.4	6600	52.8	13.2
合计			13398.0	6864.0			4422.0	1716.0			429.0					613.84	159.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5a73e3075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312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黎子豪—身份证



黎子豪—学历证



黎子豪—中级工程师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黎子豪
身份证号：4409821990080314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材料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六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9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黎子豪—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黎子豪 身份证 (ID): 440982199008031415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6791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4-10-31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4-10-31	无记录



注：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d.gdjsjc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易海林—身份证



易海林—学历证



易海林—高级工程师证



易海林—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易海林—公路检测师证、水运检测师证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试验检测专业从事试验检测工作。
试验检测工程师应重视知识更新，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自发证之日起，每5年部质量监督局对其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及业绩信誉记录进行检查，合格后在证书上加盖印章。不按期检查，证书视为无效。
本证书不得伪造、涂改、转借。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姓名 易海林

性别 男

身份证件号 510106198208022955

证书编号 (公路)检师1352220GC

检测专业 公路、材料

发证日期 2013-09-30 管理编号 009228



万天新一身份证



万天新一学历证书



万天新一中级工程师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万天新
身份证号：6204211985072661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材料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六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193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万天新一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万天新 身份证 (ID): 620421198507266111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4066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万选)	发证日期	新规范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锚杆试验)	2013-12-27	无记录
	灌注工程质量内实检测	2013-08-30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3-08-08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16-06-30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6-06-30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2-12-21	无记录
市政工程	桥梁检测	2012-12-21	无记录
	桥梁检测	2022-01-13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9-09-25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防伪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icjd.gdsjcdxh.com>



潘杨-学历证书



潘杨-职称证书



潘杨-上岗证书



潘杨-公路水运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Engineer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相应专业类别的考试，本证明作为增加职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潘杨
证件号码：360734198903182117
性别：男
考试年度：2023
专业：桥梁隧道工程
取得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31620201101010015462
取得职业资格
证书记载的专业：道路工程
批准日期：2023 年 06 月 18 日
管理号：31620230601020060292



罗剑-学历证书



罗剑-职称证书



罗剑-上岗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罗剑 身份证 (ID): 420222198804050032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691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5-01-23	无记录
	基础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15-10-29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15-09-19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2-09-0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桩孔取芯/嵌桩)	2015-06-2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桩孔取芯/嵌桩)	2015-07-17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5-05-21	无记录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4-10-31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4-10-31	无记录



注释: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fjcd.gdjsjcdxh.com>



罗剑-公路水运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罗 剑

证件号码: 42022219880405003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4月

专 业: 道路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管 理 号: 31620201101010015734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Engineer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相应专业类别的考试，本证明作为增加职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罗剑
证件号码：420222198804050032
性别：男
考试年度：2021
专业：桥梁隧道工程
取得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31620201101010015734
取得职业资格
证书记载的专业：道路工程
批准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管理号：31620211001020055517





东星月-上岗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东星月 身份证 (ID): 610521198801242042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681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见证取样	民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4-10-31	无记录
	幕墙金属材料检测	2014-10-31	无记录



说明: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承担。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东星月
身份证号：61052119880124204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材料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六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194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李创明-学历证书



李创明-职称证书



李创明-上岗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李创明 身份证 (ID): 440982199309014299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0973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20-11-25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17-12-0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17-06-3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机长))	2017-08-1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塌塌))	2023-03-27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8-03-15	无记录
	民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8-06-29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8-06-29	无记录



2023-03-28

注：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追责。
验证网址: <http://jcid.gdjsicjdxh.com>



李创明-公路水运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李创明

证件号码: 440982199309014299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9月

专 业: 道路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 31620201101010017422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鲁晨光-学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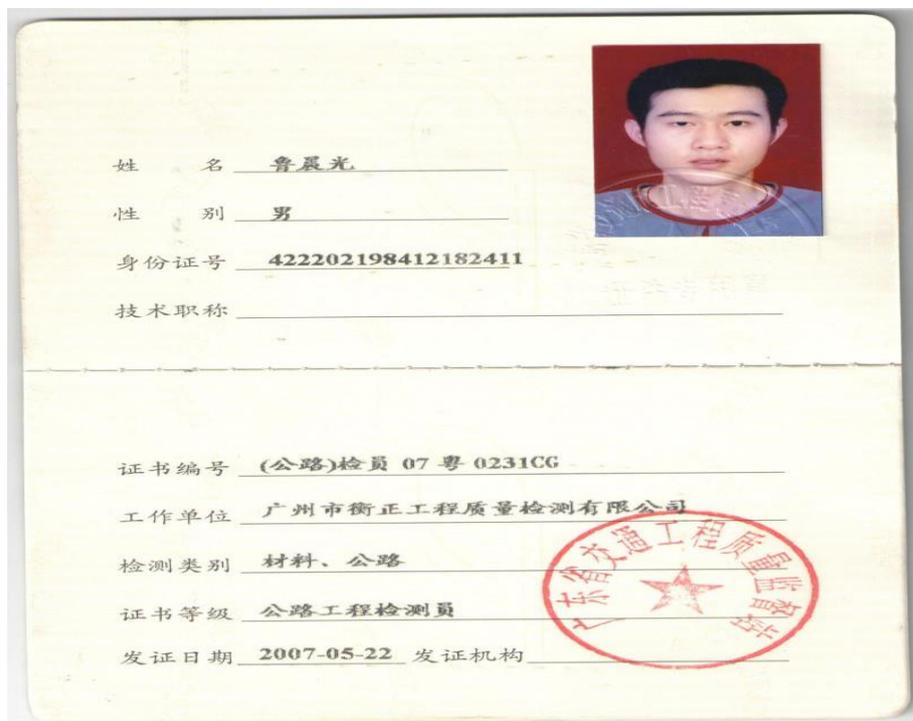
鲁晨光-职称证书



鲁晨光-上岗证书



鲁晨光-公路水运证书



刘洋洋-学历证书



刘洋洋-上岗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洋洋
身份证号：34242319941023617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土木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660031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刘洋洋-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洋洋 社保电脑号: 803264569 身份证号码: 34242319941023617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312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31246	4200.0	588.0	33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200	9.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31246	4200.0	588.0	33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200	9.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31246	4200.0	588.0	33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9.41	4200	33.6	8.4
2024	02	231246	4200.0	588.0	33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9.41	4200	33.6	8.4
2024	03	231246	4200.0	588.0	33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11.76	4200	33.6	8.4
2024	04	231246	4200.0	630.0	33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11.76	4200	33.6	8.4
2024	05	231246	4200.0	630.0	33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11.76	4200	33.6	8.4
2024	06	231246	4200.0	630.0	33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11.76	4200	33.6	8.4
2024	07	231246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231246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231246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231246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231246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8580.0	4688.0			1252.13	417.42			417.42			159.68	34.64	114.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69666cd70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31246



7.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表格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增减内容)

投标人: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静载荷测试分析仪	RSM-JCIII(B)	套	2	桩基与地基检测设备
2	桩基静载荷测试分析仪	RS-JYD	套	6	桩基与地基检测设备
3	静载荷测试分析仪	RSM-JC5(A)	套	2	桩基与地基检测设备
4	静载荷测试分析仪	RSM-JC5(D)	套	1	桩基与地基检测设备
5	桩基静载荷测试分析仪	RS-JYE	套	3	桩基与地基检测设备
6	全无线载荷测试仪	JC-JYF	套	2	桩基与地基检测设备
7	超声波成孔质量检测仪	RSM-HGT(B)	台	1	桩基与地基检测设备
8	全自动超声成孔成槽检测仪	TS-K150	台	1	桩基与地基检测设备
9	液压千斤顶	QF-50-20	台	25	桩基与地基检测设备
10	轻型触探仪	FD-100N	台	5	桩基与地基检测设备
11	静力触探贯入仪	CLD-3A	台	1	桩基与地基检测设备
12	重型动力触探仪	63.5kg	台	2	桩基与地基检测设备
13	超重型动力触探仪	120kg	台	1	桩基与地基检测设备
14	跨孔超声波检测仪	RS-ST06D(T)	台	1	桩基与地基检测设备
15	基桩超声波 CT 成像测试仪	RSM-SY8	台	2	桩基与地基检测设备
16	低应变基桩动测仪	RS-WPII	台	3	桩基与地基检测设备

17	低应变基桩动测仪	PIT	台	1	桩基与地基检测设备
18	电子天平	15KG	台	1	路基及防护排水工程检测设备
19	钢卷尺	5m	台	1	路基及防护排水工程检测设备
20	钢卷尺	50m	台	1	路基及防护排水工程检测设备
21	灌砂筒	Φ150	台	1	路基及防护排水工程检测设备
23	回弹仪	ZC3-A	台	1	路基及防护排水工程检测设备
24	坡度尺	—	台	1	路基及防护排水工程检测设备
25	碳化深度测量装置	(0-8)mm	台	1	路基及防护排水工程检测设备
26	地质雷达	LTD-2100 型	台	1	路基及防护排水工程检测设备
27	钢直尺	300mm	台	1	路面工程检测设备
28	横向力系数测试车	SFC-2004 II	台	1	路面工程检测设备
29	路面渗水仪	KDSS-II	台	1	路面工程检测设备
30	落锤式弯沉仪	8002	台	1	路面工程检测设备
31	取芯机	HZ-20A 型	台	1	路面工程检测设备
32	钢筋位置及保护层测定仪	HILTI PS200	台	1	桥梁检测设备
33	超声波检测仪	—	台	1	桥梁检测设备
34	高空作业车	VOLVO	台	1	桥梁检测设备
35	激光测距仪	HILTI PD40	台	1	桥梁检测设备

36	裂缝观测仪	SW-LW-101	台	1	桥梁检测设备
37	桥梁检测车	ABC170/L	台	1	桥梁检测设备
38	钢直尺	SJB-II	台	1	桥梁检测设备
39	全站仪	GTS-102N	台	1	桥梁检测设备
40	水准仪	NA2	台	1	桥梁检测设备
41	动态信号测试分析系统	DH5922	台	1	桥梁检测设备
42	钢弦应变计	BGK4000	台	1	桥梁检测设备
43	光电挠度仪	BJQN-5B	台	1	桥梁检测设备
44	红外线测温仪	AR852B	台	1	桥梁检测设备
45	拾振器	DH610	台	1	桥梁检测设备
46	拾振器	DH891-4	台	1	桥梁检测设备
47	数据采集器	DT-80G	台	1	桥梁检测设备
48	振弦读数仪	BGK408	台	1	桥梁检测设备
49	逆反射标志测量仪	STT-101C	台	1	交安工程检测设备
50	电涡流涂层测厚仪	STT-230	台	1	交安工程检测设备
51	磁性涂层测厚仪	STT-220	台	1	交安工程检测设备
52	突起路标发光强度系数测试仪	STT-201A	台	1	交安工程检测设备
53	高空作业车	ABC170/L	台	1	隧道工程检测设备
54	取芯机	HZ-20 型	台	1	隧道工程检测设备
55	激光测距仪	HILTI PD40	台	1	隧道工程检测设备
56	裂缝观测仪	SW-LW-101	台	1	隧道工程检测设备
57	数显回弹仪(含碳化尺)	ZBL-S230	台	1	隧道工程检测设备
58	钢直尺	/	台	1	隧道工程检测设备
59	地质雷达	LTD-2100 型	台	1	隧道工程检测设备

60	激光断面仪	BJSD-4	台	1	隧道工程检测设备
61	全站仪	Leicatsop	台	1	隧道工程检测设备
62	2m 直尺	/	台	1	隧道工程检测设备
63	水准仪	莱卡	台	1	隧道工程检测设备
64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TICO	台	1	隧道工程检测设备

备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